



衢州政報

QU ZHOU ZHENG BAO

政策性 指导性 实用性
衢州市人民政府政策标准文本

衢州市人民政府主办

2004.6



衢州政報

2004年12月
第6期
(总第29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H003号

QUZHOU

目 录

●市委文件

- 关于进一步理顺社区管理职能加强公益性用房配套的意见
(衢委发〔2004〕53号) (1)
- 关于衢州市区工业产业空间布局的指导意见
(衢委发〔2004〕54号) (2)
- 关于构建市区公共安全体系的实施意见
(衢委发〔2004〕55号) (5)
- 关于进一步理顺市、区有关管理体制的意见
(衢委发〔2004〕56号) (8)

●市政府文件

- 关于优化市区生产要素配置的意见
(衢政发〔2004〕61号) (10)
- 关于公布第二批衢州市本级需执行的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
(衢政发〔2004〕62号) (12)
- 关于公布2004年衢州市科技进步奖的通知
(衢政发〔2004〕63号) (13)
- 关于推行市、区基础公共设施共建共享机制的若干意见
(衢政发〔2004〕65号) (16)

●市委办市府办文件

- 关于命名表彰市级特色文化村(社区)的通知
(衢委办〔2004〕125号) (23)
- 关于建立市级领导联系“四中心、十基地”制度的通知
(衢委办〔2004〕126号) (24)

ZHENGBAO

● 市府办文件

- 关于认定衢州中科精细化学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业为衢州市第四批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4〕147 号) (25)
- 关于加快建立和完善医疗救助制度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4〕148 号) (26)
- 关于授予龙游县罗家乡等 5 个镇(乡)衢州市教育强镇(乡)称号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4〕149 号) (27)
- 关于认定衢州市绿峰茶机有限公司等 6 家企业为衢州市第五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4〕150 号) (28)
- 关于做好衢州市“十一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4〕151 号) (28)
- 转发市水利局关于实施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4〕153 号) (32)
- 关于公布衢州市 2005 年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4〕155 号) (33)
- 转发市计委关于 2005 年市区生产要素供需平衡分析及解决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4〕156 号) (40)
- 关于做好 2004 年度困难群众基本消费品价格上涨一次性补贴工作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4〕157 号) (43)
- 关于印发衢州市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4〕158 号) (44)
- 关于确认 2004 年度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4〕159 号) (50)

● 目录索引

- 2004 年《衢州政报》目录索引 (51)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孙建国
主任: 黄小民
副主任: 崔戴飞
编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卫明 李青
兰胜 朱国华
邹燕辉 洪一舟
郑人平 俞宝根
徐利水 黄小民
崔戴飞

主编: 徐利水
副主编: 郑人平
编辑: 郑人平
出版: 《衢州政报》编辑部
电话: 3081907
传真: 3086869
E-mail: qzqb@quzhou.gov.cn
地址: 衢州市政府大楼四楼
邮编: 324002
承印: 衢州日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理顺社区管理职能加强 公益性用房配套的意见

衢委发〔2004〕53号

柯城、衢江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市区社区建设,充分发挥社区在创建文明城市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加快城市化进程。现就市区社区建设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优化资源配置,切实解决社区公益性用房

区政府和市开发区、高新园区、西区管委会要按照区域相对集中,便于服务管理,便于整合资源,便于居民自治的原则,按照每个社区4000户以上的规模要求,提出社区调整的工作方案,由市社区协调小组牵头,组织民政、规划、建设、财政、公安等部门,对工作方案进行论证、审核,在2005年一季度前完成市区社区规模调整工作。

市、区两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开发区、高新园区、西区管委会要把社区公益性配套设施建设作为社区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来抓。在旧城改造、新区建设中,要把社区公益性用房同步列入计划,统一规划,同步建设,无偿提供给社区居委会使用。任何单位都不得改变其用途,不得截留。每个社区的公益性用房面积应不少于350平方米,分别建成“五室两站一校一场所”,即居委会办公室(面积50平方米)、党建室、警务室(面积15平方米)、老年活动室、青少年活动室、社会保障服务站、社区卫生服务站、市民学校和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场所。办公用房和公共活动用房要相对集中,便于社区居民特别是社区老年人参与社区服务与活动。争取从2005年起,用三年时间基本解决好市区范围所有社区公益性用房。

市区旧城改造、新区建设前,由市规划局根据社区建设的要求,严格把关,规划社区公益性用房,建设单位同步建设,竣工后由市建设局负责组织验收,并移交社区居委会使用。

社区公益性用房主要通过整合政府公益性房产资源来调剂解决,对确需新建的社区公益性用房,由所在街道办事处根据城市规划要求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承担业主职能,市社区协调办审核把关,市规划局负责办理许可手续,建房涉及到的有关规费予以免缴。竣工后由街

道办事处负责组织验收,并移交社区居委会使用。

确需购房的社区居民委员会,由所在街道办事处负责寻找房源、提出申请,市、区建设局负责协调,市、区社区协调办负责审核把关,由所在街道办事处负责办理购房手续,并移交社区居委会使用。

以上新建和购买公益性用房的经费,根据市、区财政预算内外收入情况确定分担比例。

已自筹解决的公益性用房,其产权关系不变,确有实际困难的,由所在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市、区社区协调办负责审核把关,市、区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在没有完全解决社区公益性用房前,社区居委会采取租房解决的,按实际租用面积,经市、区社区协调办审核后,租金由区财政承担,市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衢江区政府负责衢江新区内社区公益性用房的配置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市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市开发区、高新园区和西区管委会负责解决辖区内的社区公益性用房,并及时移交社区居委会使用。

社区居委会使用公益性用房,应与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签订使用协议,使用期间的维修费用由使用单位承担。

社区公益性用房的产权原则上谁投资谁所有,共同投资的,产权共同所有。

要加强监督管理。社区公益性用房要确保用于公益活动,不得出租盈利,不得作为他用。

二、增加资金投入,适当提高社区居委会工作经费和公共卫生费标准

根据社区工作范围扩大、任务加重的实际,社区居委会工作经费补助标准从2005年开始由原定每百户2000元提高到每百户3000元,市、区财政各承担50%,一定三年不变。

随着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可适当提高城市公共卫生费收费标准。由政府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有关程序向市物价部门报批。社区要努力提高城市公共卫生费的收取率,公共卫生费要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节约使

用。

三、进一步理顺职能,促进社区管理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

社区居委会作为基层组织,应当承担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工作,并合理承担和协助做好有关部门委托的工作。社区居委会的具体职能原则上按照《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市本级社区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02〕79号)执行。

新设立社区居委会,须征求市社区协调办意见后,按有关程序审批实施。

要坚持依法办事、按政策程序办事的要求,进一步理顺社区居委会与物业管理企业的关系。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和物业管理企业的指导和监督,物业管理企业应当配合居委会做好社区管理、服务工作,并接受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居委会的监督。

新建小区规划设计方案论证与竣工验收要吸收当地街道、社区居委会干部参加。对小区内排水、排污、道路、绿化、环卫设施、社区公益性用房、物业管理用房等公共设施的配套情况,有关部门要认真听取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的意见。

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在办理物业管理企业资质年审时,应征求所在地社区居委会的意见。

四、加强组织协调,促进社区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市社区工作协调小组负责对全

市社区建设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和情况综合。要进一步加强社区居委会领导班子建设,配强一把手,加强社区居委会干部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社区居委会在城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应有作用。市级各单位要主动参与社区建设各项工作,切实帮助解决社区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为社区建设创造良好条件。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区团体委托或需要社区协助办理的工作,要按照“权随事转、人随事转、费随事转”的要求,赋予其相应的权力,提供经费保障,以保证社区有人力、财力完成各项协办事宜。要进一步加强街道办事处自身建设,统一规划,完善服务设施,增强服务功能。

强化宣传,营造氛围。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加强对社区工作的具体指导,要善于发现并及时研究解决社区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新闻单位要加大社区建设工作的宣传力度,努力营造人人关心、人人支持、人人参与社区建设的舆论氛围。同时,要加强舆论监督。

加强督查,完善考核。要把社区工作纳入各级年度考核目标,作为考察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要对社区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彰。要组织督查组,适时对各地社区工作情况进行督查。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04年12月29日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衢州市区工业产业空间布局的指导意见

衢委发〔2004〕54号

柯城、衢江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为构筑市区两级统一规划、合理分工、密切协作的工业产业空间布局体系,促进特色产业培育和特色园区建设,提升市区产业竞争力,加快增长方式转变,根据省政府《金衢丽生产力布局与产业带规划》的基本框架和市委市政府培育“四中心、十基地”(以下简称“410”产业工程)要求,结合《衢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市区工业产业布局现状,现就市区工业产业空间布局提出指导意见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实施工业立市战略,构建四省边际中心城市和生态市建设的总要求,以有利于市区工业产业快速发展为目标,按照市区经济一体化思路,在现有条件的基础上,对工业产业统一进行合理分工、优化

布局、促进集聚;对尚未开发的空问合理规划、加强调控。通过科学合理的空问布局促进市区资源要素的优化配置,加快提升市区产业集聚力,提高基础要素共享率,增强环境对工业发展承载力和土地资源支撑力,推进“410”产业工程建设,加快建设全国氟化学品和风动机械2个制造中心和浙江省输变电、金属制品、新型干法水泥、精细化工、造纸和钙产品等6个特色产业基地,为市区经济实现可持续快速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二、布局原则

(一)优势发挥原则。发挥后发优势,加强布局调控,尽量一次布局到位,最大限度减少重复和降低未来布局调整成本。发挥产业比较优势,充分考虑传统产业基础优势。发挥资源优势,取得资源效益的最大化。发挥基础要素优势,

统盘考虑、合理配置基础要素,提高基础设施的共享率和利用率。

(二)布局相近原则。相关产业布局在相近地点,强化产业内部有机联系,形成产业集群;延长产业链,特别是上游产业、配套产业、支撑产业以及为产业服务的物流商贸等,在空间布局上相互衔接。

(三)梯次推进原则。面线点梯次推进,“面”是确定市区工业布局的总体方向和区位;功能产业区的产业相对集聚到“线”上,形成产业要素在空间上相互联系的产业带;产业带上的产业相对向“点”上集聚,改“小而多”的布点为“大而少”的布点格局。

(四)有效调控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基础作用,投资领域要尽可能放开,实行备案核准制。同时要加强对产业布局的调控,对项目落地严格把关,把分散的产业整合到统一协调的布局框架内,提高产业的空间集聚度,增强产业间的协作配套能力。

(五)统一布局原则。市区范围内产业统一布局,东港工业园区统一产业功能区,打破市与区之间、区与区之间的行政分割。一个园区可布若干个产业,但同一产业不宜布在多个园区。

三、总体布局

市区工业产业布局总体分五个层次:

(一)核心工业布局区。2010年以前,市区工业主要分布在东港工业园区、市高新园区、市开发区金属制品园区和巨化工业区,此四区为近期市区工业布局核心区,约70平方公里。2010年以后,远期构筑在市区东南面,即浙赣铁路以南、南环高速公路以北、安仁至廿里约150平方公里的工业布局范围。此范围以黄土丘陵为主。

(二)都市型产业区。老城区、西区、衢江新区、巨化生活区等城区主要发展无污染、占地少、吸纳劳动力多和附加值高的都市型工业产业,包括电子、玩具、服装加工、印刷、工艺美术等适合都市楼宇发展的工业产业。

(三)重点乡镇工业功能区。衢江区的上方镇、廿里镇和柯城区的航埠镇、石梁镇、华墅乡定位为市区五个重点乡镇工业功能区。

1、上方镇定位为建材工业功能区,在上方镇建设全省新型干法水泥熟料基地和钙产品生产基地。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布在上方镇水泥产业专项规划的布点上,不再进行空间上的集中规划。在上方镇集中规划工业功能区,用于上方镇钙产业的集聚、提升和发展空间。

2、航埠镇定位为柯城区未来城镇和产业的主要发展空间,并作为西区商住人口的就业基地之一,做大做强航埠镇的城镇功能区规划,留足工业发展空间,工业功能区内主要以包装材料、纺织业为产业重点,并严格控制有水

和空气污染的产业。

3、廿里镇定位为以纺织、塑胶产业为重点、以500万元以下项目为投资重点的衢江区中小企业孵化基地,工业用地面积进行适当控制,并要求对有水污染的产业进行严格控制。

4、华墅乡定位为柯城区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基地,支持现有企业主体加快推进标准厂房建设,以500万元以下项目为投资重点,以服装、竹木加工为产业重点,并严格控制有水污染的产业。

5、石梁镇作为西区的延伸空间,以休闲居住为重点,主要安排对水和空气均无污染的服装加工等产业集聚(不含漂洗印染工序),工业用地面积进行控制,不再增加新工业区。

6、花园、黄家等其它城区和城郊乡镇不单独设置工业功能区。

(四)绿色农产品加工区。两个区的城市周边乡镇定位为农产品加工区,其中在杜泽、大洲、高家、后溪、沟溪、万田等乡镇规划建设农产品集中加工区,每个集中加工区的面积原则上控制在300亩以内,主要用以吸引为市区农产品资源就地加工的中小企业集聚。除农产品加工之外引进的任何工业项目可通过利益协调机制落户在各工业园区、重点乡镇工业功能区和中小企业孵化基地,不得在本地落户非农产品加工企业,以促进产业和企业集聚。

(五)生态保护区。除上述区域外,远离城市的市区南端和北端所在乡镇,包括灰坪、庙前、太真、七里、双桥、长柱、坑口、举村、洋口、岭头、湖南等乡镇不规划工业小区,均作为生态保护区。

四、具体布局

(一)市本级和柯城区、衢江区管理的重点工业产业分工

市本级和柯城区、衢江区进行产业分工,有利于集中精力,做强特色,增强招商的针对性,并减少招商引资中的恶性竞争。除存量企业和已引进项目保持原来渠道不变外,新引进项目中重点产业按下列分类管理和归属:

市本级:以氟化工及精细化工、金属冶炼压延加工及制品、电气机械、汽摩零部件加工、制革及深加工为重点。

柯城区:以服装、竹木产品加工、家具制造、包装材料、农产品加工以及普通机械加工为重点。

衢江区:以造纸及纸制品、新型干法水泥熟料、钙产品、纺织、精深食品加工、机械基础件加工为重点。

(二)工业园区产业定位

1、东港工业园区:以高档特种造纸、制革及深加工、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汽摩零部件加工、精深食品加工、机械电气、木材深加工及家具制造、其它轻工型加工业为重

点发展的产业。严格限制:一是化工类项目。二是所有三类工业项目。三是已明确在其它园区重点布局的产业。除此之外,也可发展符合环境要求和基础要素条件的其它产业。

——市开发区东港园区:以制革及深加工、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汽摩零部件加工、电气机械等产业为重点,可以发展尚未明确布局分工又符合东港工业园区要求的产业。其中衢江区、柯城区也可引进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但必须在东港工业园区相对集中布局。

——沈家开发区东港园区:以造纸及纸制品、精深食品加工、机械基础件加工等产业为重点,可以发展尚未明确布局分工又符合东港园区要求的产业。

——市开发区柯城工业园:以家具制造及竹木加工、普通机械加工等产业为重点,可以发展尚未明确布局分工又符合东港工业园区要求的产业。

2、市高新技术园区:以氟化工、精细化工、生物医药化工为重点发展的产业。严格限制:一是食品类项目;二是农产品加工类项目;三是已明确在其它园区重点布局的产业。并建设一定比例的标准厂房吸纳中小企业。根据浙江省先进制造业基地规划,把市高新技术园区和巨化集团公司同时规划为浙江省十大全国制造中心之一的全国氟化学品先进制造中心的主要建设基地,园区内重点开发氟树脂、氟橡胶、氟涂料、含氟精细化工、无机氟化物等含氟系列产品 and 精细化工产品。

3、市开发区金属制品园区: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金属制品加工、以及围绕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产业配套或资源综合利用产业(不含重污染的炼焦工艺)。

4、柯城区在落马桥设置的原出口加工园区,已与城市总体规划不符,要求停止新建工业项目。在东港工业园区规划新的发展空间中,再规划一块给柯城区,作为柯城区工业发展的未来空间。

(三)具体产业布局

对化工、建材、造纸、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制革等对环境和基础要素要求较高的产业进行重点布局控制,在规划布局区以外严格控制发展,并限期搬迁。对环境和基础要素要求相对较低的机械、纺织服装、食品加工、汽摩配加工、金属制品等产业,通过政策引导,重在促进集聚发展。老城区、西区的现有工业企业,要按产业布局要求,逐步向园区、产业功能区搬迁集聚。各产业布局如下:

化工。集中布局在巨化工业区和市高新技术园区,在巨化和市高新技术园区建设全国先进氟化学品制造中心和精细化工特色基地,其它区域的化工企业要逐步向这两个区域转移。在沈家开发区精细化工园区内的化工企业,

有发展潜力和环保治理有望的企业2年内向市高新技术园区搬迁,环保治理无望的企业2年内淘汰,搬迁后的沈家开发区精细化工园区改为商住区。除巨化工业区和市高新技术园区以外的市区其它任何区域,都不得新建化工项目,原有化工企业的技改项目也要严格控制,只同意环保节能型技改,禁止产能扩张型技改。市高新技术园区原则上要求统一供热供汽,严格控制小锅炉。市高新技术园区的污水要求一律进巨化污水处理厂。经巨化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排放水,现经白沙溪导入乌溪江,要通过管网泵站规划建设,改为引至上山溪导入衢江下游。

造纸。集中布局在东港工业园区沈家南山二期范围,在东港工业园区建设全省高档特种纸产业基地,东港工业园区以外严格控制新建造纸项目,原有区外造纸企业要逐步向东港工业园区造纸功能区搬迁。园区内所有造纸项目,都要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备,原则上要求与东港热电实现统一供热供汽。乌溪江水源保护区内的造纸企业,要择机逐步向东港工业园区造纸功能区集中。

建材。在上方镇水泥熟料规划区内布局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除此之外,市区其它地方不得新上水泥熟料项目。由于交通条件制约,在2010年前实施2条日产5000吨生产线为宜;在上方镇工业功能区内集中布局钙产品加工区,并逐步淘汰土窑,采用旋窑工艺生产线。市区水泥粉磨站原则上要求在拆除水泥机立窑地址上建设。除现在布局定点外,没有拆除机立窑的,任何主体不能新建水泥粉磨站。

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布局在市开发区金属制品园区和东港工业园区内,有色金属主要布在东港工业园区功能区,黑色金属主要布在市开发区金属制品园区。

制革。布局在东港工业园区浙江通天星集团有限公司制革厂一带区域(不含原皮处理工艺)。

农产品加工。规模较大的精深食品加工布局在东港工业园区内童家山水库和红凉亭水库以东、物流园区以西范围,市区食品加工企业可搬至东港工业园区。利用当地农产品资源加工的小规模企业可直接布局在各乡镇农产品集中加工区内。

风动机械。骨干企业已集中布局在市开发区白沙工业园区,协作配套企业可进标准厂房或中小企业孵化基地,在白沙工业园区建设全国小型矿山风动机械制造中心。

电气机械。逐步向东港工业园区集中,浙江开关厂有限公司从长远考虑向东港工业园区搬迁,近期可考虑将气味较浓的电线分厂先行搬迁。远期在东港工业园区集聚建设全省输变电产业的特色基地。

家具和木材加工。在市开发区柯城工业园设立家具及木材加工功能区。

金属制品。集中布在市开发区金属制品园区,在市开发区金属制品园区建设全省重要的金属制品产业基地。

纺织。引导市区纺织企业向廿里镇、航埠镇工业功能区集聚。

服装。引导服装企业向石梁镇和华墅乡工业功能区集聚,东港工业园区可集中布局大型服装企业。

包装材料。集中布在航埠镇工业功能区。

五、本指导意见的实施

(一)建立相关的实施机制。由市计委、经委牵头,分别制定市区投资强度标准和产业准入目录。以实施工业产业布局指导意见、投资强度标准和产业准入目录为重点,建立工业项目落地咨询审核制度和项目竣工后的投资强度考核制度。本指导意见实施后,新引进的项目或企业严重不符合产业布局要求的不能享受优惠政策,投资强度达不到要求的,不仅不能享受优惠政策,而且要依法收回多占地。

(二)细化落实产业功能区规划。东港工业园区每一个已明确的产业功能区,要规划一定的面积,以确保一定数量的中等以上规模项目用地需要。各产业功能区的具体实施方案由市开发区、沈家开发区、市开发区柯城工业园的管委会制定并报市政府批准。东港工业园区整体产业功能区布局规划,由市开发区负责,在整合衔接各个具体产业功能区方案的基础上编制完成。各重点乡镇工业功能区的规划,由柯城区、衢江区政府负责编制。国土部门同时做

好市区土地总体利用规划的相应调整。

(三)完善市区工业园区开发建设利益协调工作机制。加强东港工业园区统一规划实施、基础设施建设、招商政策的协调和衔接,强化引进项目跨开发区落户、现有企业布局调整、乡镇引进项目或企业进园区等利益的协调。

(四)完善考核机制。进一步完善招商引资考核机制,建立一个与工业布局要求相对应的目标考核体系。将衢州市对柯城区、衢江区的考核办法与对县(市)的考核办法区别开来,在对区的考核中增加与区职能相对应的责任考核,强化对其重点工作和辖区内重点布局的工业产业以及环境保护方面的考核。同时柯城区、衢江区对乡镇的考核要按重点工业乡镇、农产品集中加工区乡镇和生态保护区乡镇实行分类考核。

(五)调整重点工业乡镇工业功能区开发主体。5个重点工业乡镇的工业功能区开发以及工业园区外投资5000万元以上工业重大项目开发,原则上由柯城区、衢江区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或由区政府明确开发主体。工业功能区区内项目的收益和考核指标由所在乡镇与开发主体按协议比例分享。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04年12月29日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构建市区公共安全体系的实施意见

衢委发〔2004〕55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根据中共衢州市委《关于建设“平安衢州”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决定》(衢委发〔2004〕38号),为切实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实现与全省同步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建设“平安衢州”,现就构建市区公共安全体系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针,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十六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六中全会、市委四届十三次全会精神,围绕我市“工业立市、借力发展”两大战略,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和全面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打防

控结合;坚持统分结合,分步实施;坚持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全力维护政治经济社会稳定,推进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和谐发展。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按照建设“平安衢州”的要求,到2007年率先在市区建立“组织网络健全,制度责任明确,防范设施齐备,应急预案完善,接警处置迅速”的公共安全体系框架,形成完善的“统一指挥、结构完整、功能齐全、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处置机制,市区公共安全保障和突发事件处置能力有大幅度提高,到2008年实现社会政治稳定、治安状况良好、经济秩序平稳、安全生产状况稳定好转、社会公共安全

保障救助有力、人民安居乐业的总体目标。

(二)具体目标

1、社会政治稳定。杜绝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事件,境内外各种敌对势力、“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渗透、破坏活动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适时打击;矛盾纠纷得到有效化解,信访办结率、息信息访率和群众信访满意率进一步提高,进京去省来市上访及群体性事件上升势头得到有效遏制,群众信访秩序进一步规范;村居基层组织进一步依法治理,基层普法工作不断深化,民主法制村(社区)建设达到省级达标标准。

2、治安状况良好。刑事案件总量的上升势头得到遏制,杜绝特大恶性刑事案件,八类刑事犯罪案件得到有效打击和控制,盗窃、抢劫等多发性案件得到有效遏制,流动人口犯罪得到控制,治安重点区域和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

3、经济秩序平稳。市场经济秩序进一步规范,经济犯罪和商业欺诈行为得到有效遏制,重点项目决策科学、建设顺利。

4、安全生产状况稳定好转。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落实,杜绝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工矿企业和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实现零增长,火灾事故财产损失不超过2万元/亿元地区生产总值。

5、社会公共安全保障救助有力。不发生重大化学物质泄漏、爆炸、污染事故,不发生重大食品、药品中毒事故;自然灾害、重大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得到有效防范和处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有序;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健全,防控措施完善;各类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处置救援迅速有效,及时处置率达到100%。

三、工作措施

(一)夯实基层基础

1、加强基层政法综治组织建设。坚持工作重心下移,人员、经费、待遇向基层倾斜,加强区政法委、乡镇街道综治办和“二所一庭”建设。充实区政法委、“平安办”人员编制。贯彻《市委转发市委政法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政法综治工作维护社会稳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衢委发〔2004〕34号)文件精神,加快落实柯城区乡镇街道调配副科级综治专职副主任和综治干部的每月特岗补贴。

2、加强公安基层基础设施建设。坚持警力下沉、警务前移的原则。增加公安编制,争取在5年内达到每万人12名民警的水平。从2005年起,在3年内向市外招收警院校毕业生100名,充实基层单位力量。精简局机关警力,新进民警原则上充实到派出所等基层单位,并按照“一区二警”的要求逐步配齐社区民警。做大做强基层派出所,尤其要加强重点派出所建设,从人员、经费、装备等方面给予保障。

3、构建“打防控”一体化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专群结合、综合治理”的工作思路,深入开展严打整治斗争,大力推进“人防、技防、物防”相结合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不断提高社会治安防范水平。

——深入开展严打整治斗争。坚持“严打”方针不动摇,深入开展“攻命案、打盗抢、追逃犯”专项会战,有重点地打击街面抢夺、抢劫、入室盗窃、诈骗等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犯罪,努力遏制刑事犯罪多发态势。抓好治安重点场所的集中整治,及时排查整治城乡结合部、公共场所、娱乐服务行业、校园及周边等重点复杂地域和部位,消除治安隐患。根据违法犯罪发生的规律和特点,增加巡防警力,特别要加大夜间巡防力度,解决治安薄弱环节,有效遏制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流动人口和闲散青少年的教育管理和服,落实归正人员安置帮教措施,加大对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的打击力度。

——加强专群队伍相结合的社会治安人防网络建设。全方位、多层次地构筑以公安民警为骨干,以专职、义务巡逻队为依托的群防群治网络,全面实施社会面网格化治安巡防,加强对案件多发地段、时段的治安巡逻和防范控制。建立督促物业管理机构加强小区治安防范的有效机制,继续发动组织党员、群众开展小区巡逻、护楼看院、邻里守望等联防活动,共同维护居民住宅区的治安安全。

——加强以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的物防网络建设。加快社区、园区警务室建设,争取城市社区每1000户或3000人配1名社区民警,警务室要确保“力量到位、开门服务、精力集中”。在进出城区的主要路口和城区公共复杂场所、集贸市场、主要街道等重点部位合理布建治安岗亭或报警点。大力推进城市开放半开放式居民小区的封闭式治安管理,推行楼宇电控对讲防盗门的配置。

——加强以科技手段为重点的技防网络建设。大力推进由城市治安监控系统、重要机构及其要害部位的报警系统、警用和特种车辆的GPS卫星定位系统等构成的城市治安技防网络建设,充分发挥现代化科技设施和手段在治安防控中的作用。

4、加强基层维稳工作。坚持“分级负责、归口办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运用经济、行政和法律等手段,注重从源头上采取措施,努力把各种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阶段,维护社会政治稳定。

——加强乡镇街道司法调解中心、人民调解委员会、村(居、社区)调委会建设,完善基层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网络。大力推广“四前”、“四先四早”等“枫桥经验”,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的预警、排查调处、情况报送、约访下访等工作制度。坚持抓小抓早抓苗头,加强对家庭矛盾、邻里纠

纷等方面的矛盾调解,防止矛盾激化,减少“民转刑”案件。

——严格落实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推动信访源头治理和信访突出问题的解决。深化重点信访乡镇管理,把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和群体性事件列入重点信访乡镇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严格实行领导包案制度,对排查出的重点越级访、群体访要一抓到底,确保实现市交办的案件调处结案率达到95%以上,群众息访满意率70%以上的目标。对集体上访,发生地领导要及时按要求赶到现场做工作并负责将上访群众带回,并严格执行7天内向市信访局报处理意见、1个月报查处结果的规定。加强信访工作法制化建设,完善律师参与信访的工作机制,依法处理信访问题。

——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社区(村)”创建活动,加强基层自治组织建设,切实增强依法治理和民主管理能力。加强法制宣传,加大普法教育和法律援助力度,提高全民的法律素质。

5、做好维护公共安全的基础性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把维护公共安全作为一项长期的任务,常抓不懈,切实减少和有效防范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加强对森林火灾、台风、旱涝和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的监测预警,加快构建自然灾害综合防御体系,切实提高防灾减灾能力。加强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疫情的监测预警,加快构建传染病、疫情预警、监测和报告信息网络系统,及时研究采取针对性的处置措施。

——加快推进以街道为单位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社区卫生服务站的建设,构建完整的社区卫生服务网络。按万分之三标准配备农村预防保健人员,完善区、乡、村三级预防保健网络。以市、区二级卫生监督机构为主体,争取3年内在中心乡镇设立卫生监督派出机构,建立市、区、乡镇三级卫生监督网络。加强对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经费保障。

——切实加强事故隐患的综合治理及重大危险源的监控管理,扎实开展道路和水上交通运输、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矿山、建筑施工和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破器材、烟花爆竹等方面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强化疫病疫情和有毒有害物质的监督管理力度,做好动植物检验检疫工作。高度重视食品和药品安全,严厉打击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非法生产经营活动。

6、加强公共安全宣传教育。紧密结合生产生活实际,对社会公众进行安全意识、公共秩序意识和自我保护、紧急救助常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市民安全防范和紧急避险能力。深入开展青少年自护安全教育活动,提高青少年在道路交通、火灾、水灾等方面的识灾、防灾能力。通过各类媒

体加强对市民防范街面抢夺、抢劫、入室偷盗、诈骗等多发性犯罪的宣传教育。

(二)加强组织协调

1、成立市区公共安全联席会议,协调各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市区公共安全工作。联席会议由市委分管领导任主席,社会公共安全有关职能部门及柯城区政府、衢江区政府、巨化集团公司的负责人为成员。联席会议一般每季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也可适时召开全体成员或部分成员会议,研究部署市区公共安全有关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由市政法委(平安办)承担。

2、加快推进以公安“三台合一”为中心的应急处置平台建设。市公安局在2005年底前建成110报警服务台、119火灾事故报警台和122交通事故报警台“三台合一”的报警指挥中心,在此基础上,积极与120医疗急救等报警救助资源实现信息联网,提高公共安全资源整合度和快速接警处置能力。

3、提高应急处置工作合力。市委市政府在各有关职能部门制订应急处置工作预案的基础上,加强对各预案的整体协调,根据可预见的各类公共安全突发事件的类型、规模,健全配套预案的快速启动机制,并建立一套统分结合、从局部到整体的层级出动体系,在处置公共安全突发事件时,做到既能充分发挥部门的业务主导作用,又能迅速高效地整合部门力量,提高整体联动处置能力。

(三)理顺管理体制

1、理顺市与柯城、衢江二区的公共安全管理体制。坚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方针和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积极下放公共安全管理权限,合理划分市、区两级的管理职责和权限,增强区政府对公共安全的调控管理力度。对无区一级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应尽快建立机构健全职能。对有区一级分支机构但职责不全、职能弱化的,应赋予区级相对独立完整的职能权限。对市、区两级职责权限不清的,应合理划分市、区两级的职责范围,明确市与区属职能部门的管理职责和权限。

2、理顺巨化的公共安全管理体制。巨化的公共安全管理在沿用原有模式的同时,要加快研究解决因长期“企业办社会”带来的管理责任过重、权限过大而又欠缺执法正当性的弊病,实现“安全生产由企业负责,公共安全管理由政府负责”的目标。

3、理顺西区和市开发区的公共安全管理体制。西区和市开发区要建立“创平安区域领导小组”等相应机构,将区域范围内的乡镇、街道、派出所等列为成员单位,构建信访、综治、调解“三位一体”的基层维稳工作网络。在2005年一季度内健全信访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完善市区信访工作体系。社会治安方面的工作,西区范围内的由柯城区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市开发区范围内的由柯城、衢江二区的职能部门按辖地范围各负其责。

4、理顺公安管理体制。公安工作贯彻“属地管辖”原则,在具体工作中市局要坚持指导管理实战并重,分局立足于抓基础、强素质,全面提高打防控能力。在三个公安分局机构设置不变的情况下,对三个分局管辖市开发区的区域予以进一步明确,并严格贯彻执行。

5、理顺大型公共活动的监督管理体制。举办大型公共活动,要坚持“谁主办谁负责”和“依法监管”的原则,按规定进行消防审批,加强治安管理,制定周密的活动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安全保卫措施。

(四)加大财政投入

1、加大城市技防设施建设投入。以政府投入为主,各部门积极筹资,加快城市主要街道、重要场所的电子监控系统,特种行业、重要机构和要害部位的报警装置系统,警车及运钞、邮政等特种车辆的GPS卫星定位系统的建设。

2、加大城市消防救援器材建设投入。做好规划,多方筹资,逐步按需配备举高喷射消防车、防化洗消车、空气呼吸器、避火服等高层建筑火灾扑救装备和消防救助适用装备,计划和落实好各种救援物资、装备、器材的预留、储备工作,以应不时之需。

3、加大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加快建设水上交通救助装备、重大事故和险情预报信息系统。在2005年底前完成高速和快速客运班车、危险品运输车辆、集装箱车的GPS卫星定位系统或行车记录仪的安装工作。

4、加大疾病控制、卫生监督、医疗救治体系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多渠道筹措资金,从2005年起,争取在3年内完成市卫生监督所和市疾控中心的现场快速检测设备、实验室基本检测设备、日常交通和取证工具的装备建设。

(五)完善安全规划

1、完善巨化周边安全隐患整治规划。要加快巨化集团公司、市高新园区厂中村搬迁规划和实施的步伐,市政府给予政策扶持。

2、完善沈家化工企业搬迁整治规划。衢江区政府尽快制订沈家生态园区化工企业搬迁整治规划,并争取在2006年底前实施完毕。

3、完善道路状况改善规划。在2007年底前完成国省道干线和有严重安全隐患的重要县、乡道公路的安全整治工作。

4、完善城市消防救灾设计规划。规划部门与消防部门建立协商会商制度,对城市道路、管网布局、高层建筑登高面及有关救助性基础设施进行规划设计时,要充分照顾消防救灾需要,统盘考虑,超前规划。有关部门要加快解决目前存在的高层建筑登高面不足、电力通讯线路和市区道路隔离带影响消防救灾等安全隐患,加强地下人防工程的安全保障措施。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04年12月29日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理顺市、区有关管理体制的意见

衢委发〔2004〕56号

柯城、衢江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为进一步理顺市、区管理体制,妥善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促进市、区经济社会发展,现就市、区有关管理体制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中共衢州市委、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与区事权划分的意见》(衢委发〔2002〕4号)为基础,按照责、权、利相统一,理顺市、区管理体制,充分调动市、区两级积极性,形成市、区一盘棋、高效运作的工作局面。

二、管理体制的进一步理顺内容

(一)规划

继续坚持市、区城乡统一规划,分级管理的管理体制,在市区规划范围内,坚持编制、实施和监督相统一的原则:

建立市区统一的规划管理委员会,依法对各类规划进行统筹安排、编制和审批,规划一经审批就必须严格执行。

加强各层次、各类规划的衔接。加强城市总体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做好各类专项规划,包括重大项目布局规划、重要环境功能区、景区建设和管理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相互之间的衔接。

抓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市区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市国土局牵头编制,编制中尤其要重视造田造地、未开发地块和折抵指标的统一安排和利用。

重视城市控制性详规的实施,严格对城市道路框架、管线、标高、色彩、天际线等的统一管理。

两区根据市委委托实施城乡规划管理等工作;负责实施分区规划、详细规划监督管理工作。城市规划范围内的村镇建设规划,由市规划部门会同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编制,报市政府审批后,由区政府组织实施。

(二) 国土资源

市区城市建设用地规划控制区,即东至杭金衢高速公路东接线、衢江、沈家和市经济开发区东港工业区规划东线,南至黄家乡、花园乡界和崇文小区规划控制线,西至杭金衢高速公路西接线以西1公里,北至杭金衢高速公路范围内(除市政府已确定给两区政府管理的开发区、工业区范围外)的土地供应、土地征用、土地权属、土地监察、土地收储由市统一管理。其他范围的按照属地管辖分别由市政府委托两区政府行使县级土地管理权限。

市政府委托两区政府在各自行政区域内依法行使矿产资源管理、地质灾害防治和农民建房用地管理。

两区年度房地产用地计划,在城市建设用地规划控制区范围内的执行市政府年度计划指标;该范围以外的,由两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按年度用地总量和区域分布报市政府核准后执行。

(三) 建设

改革现行的环卫、园林、市政管理体制。对市政公共设施的管理,按照“建管分开、管养分离”的改革目标,实行社会化、市场化的管理、养护。适时组建市、区范围的市政设施监管中心,统一对市、区道路、园林、环卫保洁、给水、排水及所属设施进行管理,实行管养分离。监管中心负责养护经费的筹措、运用和确定养护作业单位,并对养护单位考评和指导。

实施环卫、园林、市政事业单位的改制。将三家单位可市场化经营部分职能剥离改制后,分别组建专业性的作业公司,并适时转换职工劳动关系。鼓励分流后的作业层组建各类养护公司,参与市场竞争。通过管养分离,养护作业市场化,然后通过竞争提升各类市政公用设施养护作业水平。

建立环卫园林、市政作业的市场化运作机制,打破行政区域限制,引入竞争机制,形成环卫、园林、市政养护作业市场,由各作业公司承担市区的环卫、园林、市政养护任务。同时通过统一市、区范围各区片养护标准,确保市容整洁,设施运行顺畅。从而彻底消除重建设、轻管养,重整体框架构建、轻局部细部配套的现状。

(四) 交通

市稽征运管处、港航处直属港航所分别负责市、区公路稽征、运管和港航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并分别负责对

内部管理体制进行调整。

稽征运管、港航管理服务工作的重心要下移。

(五) 教育

坚持“分级办学、分段管理”的教育管理原则,高中段(含普通教育、职业教育)以上教育及特殊教育由市承担。

柯城区范围内义务教育段及学前教育原则上由柯城区承担。

衢州学院(筹)下设的附属义务教育学校,作为教学基地,其教学业务接受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指导。对巨化中学在先做好高、初中分离工作的基础上,再按上述原则实行分段管理。兴华中学、石梁中学实施停止高中招生,逐步过渡到分段管理。

衢江区范围内的学校教育管理问题待条件成熟后再作相应调整。

(六) 区分局人事管理体制

对市级部门在区所设的分局,其领导干部(含党组织班子成员)以市级部门党委(党组)管理为主,区委协助管理。分局机关党的工作,由所在地区党委领导。公安分局的管理体制,维持现状不变。

任免分局的党政领导干部时,主管局党委(党组)要事先会同区委组织部联合考察,认真征求区委的意见,进行酝酿。征求意见应采取书面形式,并附干部任免呈报表和考察材料。对市级部门提出的意见,区委应作出书面答复,如收到意见后一个月未予答复,视为同意。

市级部门党委(党组)必须重视区委对分局干部任免的意见。当双方意见不一致时,正职的任免报市委组织部协调,其中垂直管理部门报省级主管部门党委(党组)和市委组织部协调;副职的任免由主管方决定。

分局领导干部在每年参加系统内年度考核的同时,还应与区管领导干部一道,接受所在区基层单位和干部群众代表的民主评议,如果不称职票超过三分之一,经组织考核情况属实的,主管部门应当作出调整。

三、本意见的实施

本意见自发文之日执行。

本意见中的未尽事宜及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市、区及相关部门要以衢委发〔2002〕4号文件精神为基础,及时调查研究,妥善协调解决。如遇到重要问题,先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协调,必要时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04年12月29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市区 生产要素配置的意见

衢政发〔2004〕61号

为促进市区生产要素优化配置,加强生产要素管理,加快市区经济社会持续平稳较快发展,发挥中心城市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市区生产要素配置的重要性、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充分认识加强市区生产要素配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近几年来,市区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工业经济增长明显加快,对土地、资金、电、煤、油、运、水等要素资源的需求明显增大。特别是去年以来,市区电、煤、油供给偏紧,用地管理从严,资金缺口较大,水库蓄水不足,运力需求猛增,要素“瓶颈”对经济发展的制约明显。“十一五”期间市区经济将持续快速增长,对生产要素供给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迫切需要市区生产要素增加供给、优化配置和科学管理。

(二)加强市区生产要素配置的指导思想。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全会和全市工业大会精神,坚持科学发展观,深入实施“工业立市、借力发展”两大战略,按照“统一规划、共建共享、市场运作、综合利用”的思路,加强电、路、水、煤、油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土地和资金的使用效率,着力解决要素建设的重大问题,克服要素瓶颈制约,促进生产要素合理优化配置,为实现市区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建设四省边际中心城市提供要素支撑。

(三)市区生产要素配置的主要目标。总体目标是通过加强对能源、交通、供水、土地整理等项目的推进和信贷资金筹措,到2010年,基础设施配套趋向完善,生产要素供需基本平衡,要素配置基本能适应市区经济社会及制造业发展的需要并适度超前。具体目标为:2005年市区(不含巨化)电力最高负荷缺口力争控制在8-10万KW内,到2010年电力供应实现供需基本平衡、略有盈余;市区2005年贷款余额(含异地)达到205亿元,“十一五”期间信贷供给年均增长12%;到2010年,计划完成土地整理面积26.8万亩,争取获得土地折抵指标2.1万亩;2005年和2010年水厂供水能力分别达到每日108.5万方和117万方;大力实施乡村康庄工程,到2010年两区新增硬化通行

行政村公路500公里,公路通村率达到90%,路面硬化率达到70%;近期煤炭库存量保持15天以上水平,柴油日库存量保持2500吨以上的警戒水平。

二、优化配置,超前建设,为市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要素支撑

(四)加快电网和电源建设,完善电力供应保障系统。优化电网结构,增强供电能力,抓紧建设500KV九龙变、220KV太真变、赵宅变、安仁变和扩建航埠变,加快市区14个110KV和4个35KV输变电项目的新建和扩建,加快10KV及低压线路的改造与建设。推进电源建设,加快东港热电、巨宏热电、塔底电站等一批项目建设,力争早日建成并发挥效益,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利用余热发电,着力缓解电力供应紧缺局面。

(五)加强电力调配,努力降低电力供应不足造成的影响。全力以赴做好电力供应和调配工作,积极向省有关部门争取增加供电指标。切实做好有序供电,按照“确保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保证居民生活用电和重要部门、重点企业用电。加强用电调控工作,通过大、中型企业积极错峰、错峰让电,解决最高负荷缺口部分。

(六)积极开发、合理利用土地资源,保障工业和城市建设用地。2005-2010年重点抓好市区12个土地开发整理重点项目。通过盘活存量土地和厂房资源、争取列入省重点项目,确保合理合规用地需求;加快农转用后供地速度,建设用地供地率提高到95%以上;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的投资强度和容积率“双控”指标,城镇绿化率达到30%以上时,具体工业项目绿化控制指标要限制在20%以下。对要求增资扩建的企业,若已使用土地的建筑密度和容积率达到“双控”指标的,在再次供地时按投资额扣除已使用土地利用不足的部分;对超过控制指标20%以上的,今后项目需扩建时,用地予以优先考虑。抓住2005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机遇,合理配置土地资源,留足城市和工业发展空间。

(七)尽力保证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资金需求。加大对市区中低压电网、企业自备变电所建设和15吨以上大吨

位车辆购置等方面的信贷支持。建立快审快批的绿色通道,对市本级重点企业的流动资金需要,在信贷资金上予以倾斜,促进现有生产能力得到充分发挥,探索有效支持中小企业的信贷业务新路子。切实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条件的项目建设,对续建项目 and 生产技术先进、市场潜力大、有利于节约资源和环境保护、能促进提高产业关联度、利用地方资源发展特色经济的项目给予更多的合理支持。

(八)努力盘活存量资金,积极争取可用资金。对重点企业生产经营、市场营销、现金回笼、票据签发、票据回笼与背书、资产负债变化等情况要进行深入调研,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合理授信,挖掘、盘活各种票据资源。积极鼓励优质骨干企业债权融资和股权融资,并在财政上给予支持,力争2010年前有3家以上上市公司。大力引进外资,拓宽民间投融资渠道,加强对民间资金流动的引导和规范。积极争取国债项目资金和省各条渠道的补助资金,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积极争取外地商业银行在衢州设立分支机构,引进异地金融机构资金,对市本级商业银行向上级行拆入资金的,根据其存贷比例、拆入资金金额等指标给予奖励。

(九)加强水资源调配与供水设施建设,确保市区发展用水需要。本着资源共享原则,巨化片区生活饮用水、工业用水由巨化自来水厂供应,其它城市规划区生活用水、经济开发区和高新园区工业用水由市自来水公司二、三水厂供应,东港园区工业用水由东港水厂供应。加快乌溪江引水工程干渠渠系配套建设,满足衢江南岸的供水需求。利用乌引西干渠引水至廿里镇建水厂,满足沿途农村饮用水需求。加快寺桥、九华水库前期工作,作为市区补充备用水源。对饮用水源有困难的乡镇,至少要保证一个水库作为饮用水源。实施“千万农民饮用水工程”,五年内完成市区18个乡镇供水设施改造和建设,在人口分散的农村、山区,通过联户建水池(塔)、引用卫生山泉水或溪水等办法解决用水问题。

(十)加强乌溪江水资源保护和水量调配。湖南镇、黄坛口水库是市区的饮用水源,要严格实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划定的水源保护区严格加以保护。加强对市区水资源的统一管理、统一配置,统一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在城市不断扩大、用水不断增长的情况下,统筹考虑乌溪江引水工程、石室堰引水工程、乌引西干渠引水工程中各用水单位的需求,协调好生活、生产和生态环境的用水需要。

(十一)推进建设九景衢铁路,加快物流基地(中心)

建设。本着“统一对上,内部协商,市场运作,加快推进”的原则,与江西沿线各市加强沟通与合作,加大前期工作力度,力争在“十一五”时期适时开工建设九景衢铁路。加快浙赣铁路电气化改造衢州市区段取直工程、衢常铁路建设和衢州东站建设,提高铁路营运能力。结合衢常铁路接线和货场迁建建设市区统一的公用型物流基地、商贸物流基地、工业物流中心等专业物流中心,建设煤炭交易市场和成品油库,组建货运交易有形市场,加快物流信息平台建设,提高物流信息的对接率。

(十二)加快公路建设,开辟水上运输新通道。积极推进黄衢南高速、杭新景高速及龙游支线、龙丽高速和市区南过境公路建设,保证高速公路与城市、园区及国省道的通道畅通。加快320国道衢龙公路、23省道衢州—上方、主要县道衢州—巨化、衢州—石梁、樟潭—大洲等中心城市与重点乡镇之间的公路改造建设,市区道路规划建设与县乡道路规划结合起来,实现共建共享。优化城市路网,加强市区运输场站建设。结合衢江水利开发,对衢江航道进行梯级开发,恢复衢江水运,到2015年衢江主航道争取达到Ⅳ级标准,建设年吞吐能力为160万吨的衢州港。

三、统筹规划,加强对市区生产要素配置的领导和协调

(十三)高度重视规划工作,切实增强生产要素整体谋划能力。要加快市区规划管理体制的改革,按照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要求,加强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管理,做到“三规”有序衔接。要加强对市区经济发展的谋划,进一步完善市区发展空间、产业布局规划,在工业园区经过整合后要尽快编制统一的工业园区发展规划,提高设施和要素的共建共享水平,几个开发区的防洪堤要按照防洪、生态、景观的城防标准进行规划建设。要素配置和基础设施建设要以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发展空间、产业布局为前提。按照“扩大增量,盘活存量”的原则,各部门要对要素规划实行年度计划滚动管理,根据有关情况的变化,适时进行调整完善,以保证规划的有效实施。

(十四)加强节约型社会建设,降低能耗、水耗、物耗。在资源开采环节,要加大资源综合开发和回收利用率;在资源消耗环节,要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在废弃物产生环节,要开展资源综合利用;在再生资源产生环节,要开展各种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在社会消费环节,要提倡绿色消费。在企业内部、园区开发区和社会消费等不同层面开展循环经济的试点工作,形成资源循环利用的产业链。加强灌区节水农业项目建设,对工业集中的区域,应考虑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分质供水。鼓励引进先进技术和节能、节水设备,根

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减免税。鼓励工矿企业采取循环用水、污水回用等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对供水和污水处理工程等设施建设所购置的设备可加速折旧。针对“电荒”凸现出的问题,将用电政策与产业政策、环保政策、能耗政策结合起来,对能耗不同的重点工业企业分别实行不同的用电政策,以此限制乃至淘汰高能耗、高污染、不符合产业政策导向的企业。坚决淘汰设备陈旧落后的“五小”企业。

(十五)优化产业结构,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市区在努力扩张工业总量的同时,逐步调整过分依赖和倚重传统重化工业的工业结构,加快信息化改造传统产业的步伐,发展适应科技进步和市场需求的高新技术产业,积极发展市区服务业。加快制造业结构转型,使企业效益提高逐步转到主要依赖软性资源上来。积极调整运力结构,鼓励引导发展大吨位集装箱运输能力,主动应对公路限载。积极拓展周边市场,提高运输效率。

(十六)有选择地招商引资和兴办工业项目。着手编制市区产业准入门槛,在确立工业项目建设和吸引外来项目投资决策前,充分考虑投资项目在能源、资源和交通等方面的支撑能力,缓建基础性要素供给困难的项目,项目开工做到“规划许可,环保达标,用地合规,要素可供”。

(十七)加大改革力度,加快要素配置市场化进程。按水资源统一管理的要求积极探索水务一体化改革,打破水资源管理分散、城乡分割、政出多门的局面,实现从工程建设为主的农村水利向资源优化配置、环境生态平衡的资源水利转变,从城乡分割管理向城乡水务一体化管理转变,推进水利产业化、市场化进程。逐步按市场规则调整水价,推行用水计量收费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促进紧缺要素的节约使用。利用市区内外两个市场配置要素资源,探索

建立竞争有序的生产要素市场体系。

(十八)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提高要素保障程度。由财政安排一定的资金用于市区大宗生产物资、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扶持,对新增或更新50吨/辆以上的多轴大吨位车辆的投资给予财政补助。建立成品油、煤炭等重要战略物资的储备制度,由财政落实储备基金,主管部门负责抓好落实;对相关的储备设施建设也要给予大力支持,重点是煤炭市场建设及“中石油”落户衢州后的油库建设。做大做强市级担保公司,成立担保公司行业协会,规范担保公司运作,确定合理的担保费率,对要素项目建设企业给予合理的担保。

(十九)实施生产要素应急预案,有效维护社会秩序。根据市区煤、油的供需情况,适时启动应急预案。当湖南镇水库水位在9月底前低于210米时,严格控制顶峰发电;在9月底前低于205米或年底前低于198米时,应分别启动下游供水应急方案,黄坛口电站按下游用水需求进行发电。在夏季迎峰度夏期间,要建立供电服务应急机制和应急服务措施,根据电能的实际可供情况执行相应的限电预案。根据紧急物资运输应急预案组织应急运力,按每10万人口配备3辆5吨以上货车的比例,并指定专人负责应急运力的管理和调度,确保发生运力紧张时,可以随时调度落实到位。

(二十)探索市区“两级政府一级管理”模式,加强资源要素统一配置能力。理顺市区生产要素管理的机制,针对生产要素的不同性质,采取有效的管理方式,形成科学、合理、协调的要素配置机制,不断提高市区生产要素的使用效率。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 衢州市本级需执行的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

衢政发〔2004〕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2004年11月29日市政府第1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衢州市本级第二批需执行的11项行政许可项目及其法定实施主体予以公布,请认真遵照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衢州市本级依法需执行的行政许可项目(第二批)

(共11项)

序号	法定实施主体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备注
1	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2项)	市属企业实行不定时或综合计算工时制审批	劳动法	
2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劳动法	
3	中国人民银行衢州市中心支行(1项)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	国务院决定(412号令)	
4	市贸易与粮食局(1项)	粮食收购资格审核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5	市规划局(7项)	城市规划区内的村镇临时建设审批	浙江省实施《城市规划法》办法	
6		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国务院决定(412号令)	
7		三、四等测量标志拆迁审批	浙江省测绘管理条例	(测绘局)
8		测绘任务登记	浙江省测绘管理条例	(测绘局)
9		小城市和建制镇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审核(批)	浙江省测绘管理条例	(测绘局)
10		国家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审批	国务院决定(412号令)	(测绘局)
11		测量标志保护范围内大功率无线电发射源建设选址审批(执行一年)	浙江省测量标志保护办法	(测绘局)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04年衢州市科技进步奖的通知

衢政发〔2004〕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衢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实施办法》(市政府令第20号)的精神,在各县(市、区)和市级各部门单位及个人申报的基础上,由各专业评审组评审和市科技局复审,并将初评结果在衢州政务网和衢州科技信息网上公示无异议,经市政府研究,同意“气固相法—氟甲烷生产工艺”等40个项目为2004年衢州市科技进步奖项目(具体奖励名单附后),现予公布。

希望各部门单位和个人在新的一年里,抢抓机遇,开拓进取,加快技术创新步伐,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04年衢州市科技进步奖奖励项目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

2004年衢州市科技进步奖奖励项目

一等奖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及主要完成人员
1	气固相法—氯甲烷生产工艺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汤月明、陈科峰、郭建宏、周华东、董永斌、蔡建群、周黎阳、杜桔琴、姜建学
2	高流动性速固化酚醛注塑料	浙江万安塑料有限公司, 浙江大学材料与化工学院 杨国华、范宏、李伯耿、周大鹏、刘土生、卜志扬、方流祥
3	猴头菇(金针菇)——秀珍菇周年栽培技术研究	常山县天乐食用菌研究所 黄良水、刘益寿、徐立胜、洪金良

二等奖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及主要完成人员
4	AI 环保炭	浙江省衢州宇光炭业有限公司 江国庆、周仙梅、江国民、徐康全、江国荣
5	智能型绿茶汽热杀青成套设备	浙江上洋机械有限公司 程玉明、姜小文、黄剑虹、祝小雄、甘建仁、蒋建祥、顾冬珍
6	φ200mm 大直径硅单晶研磨片	万向硅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周青云、董尧德、郑辉、楼春兰、吴胜登、汪贵发、郑志秀
7	CO ₂ -O ₂ 焦炭连续气化制备高纯度 CO 新工艺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毛正余、王邦进、李秀聪、揭才兴、王日洪、柴军、占仁燕
8	醋酸甲基环己酯产业化及在双氧水生产中的应用	江山市双氧水有限公司 冯日洪、蔡兴根、周先军、姜孝洪、毛武和
9	2- 戊基萘醌产品的研制开发	衢州门捷化工有限公司 周怀国、陈晓雍、温金忠、赵新良、邱楠楠、毛丽英
10	衢州市制造业基地建设基础性要素配置规划	衢州市计委、经委、电力局、交通局、水利局、国土局、人行、组织部、信息办、统计局 郑樟林、孔海龙、王盛洪、姜新汉、胡小刚、王良海、周晓群
11	猕猴桃蜜蜂授粉技术研究与推广	江山市畜牧兽医工作站 朱友民、金云华、周宗旺、周利雄、郭仕贵、毛江平、祝飞
12	单季晚稻高产优质无公害配套技术研究与推广	江山市农技推广中心 姜海燕、周昌南、徐大连、吴增军、周江明、郑根深、姜春赦
13	衢州市科学技术志	衢州市科技局、柯城区科技局、衢江区科技局、龙游县科技局、江山市科技局、常山县科技局、开化县科技局 胡立川、范洁红、朱士华、陈剑德、兰卫国、祝小明、王小露
14	上消化道肿瘤患者围手术期血液保护对凝血功能的影响	衢州市人民医院 邵雪泉、徐玲、徐慧、余耀生、徐铁峥、姚悦、赵柯敏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及主要完成人员
15	带骨间前动脉蒂的桡骨瓣移植治疗腕舟骨骨不连骨坏死	衢州市人民医院 徐德洪、詹蓓蕾、程华煜、何飞熊、陈土根、兰金余
16	XGN□-12 户内箱型固定式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浙江开关厂有限公司 俞慧忠、毛声道、舒玉斌、汪家养、蒋朝禄
17	蜂胶软胶囊生产技术开发	浙江江山恒亮蜂产品有限公司 郑浩亮、丁国富、姜正水、刘晓莉、蒋贤炎
18	HQJ100 型柱架式潜孔钻机	浙江红五环机械有限公司 林龙祥、苏勇强、王端峰
19	吡啶三唑酮合成研制	衢州恒顺化工有限公司 周宗祥、戴江、冯亚华、刘云、王明礼、郑茂宏
20	芦荟深加工技术的研究与产品开发	衢州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工业大学 林文胜、汪钊、何晋浙、郑裕国、朱锐
21	纳米超微晶软磁合金高压互感器	江山市三江互感器有限公司 祝顺峰、徐炳伟、刘江仙、毛培民
22	光缆电缆专用高吸水树脂	衢州威龙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朱友良、叶明生、周伟平、周小燕
23	机床开放式数控系统的技术研究	衢州学院(筹) 郑家锦、林峰、巫少龙、吴忠、周兆忠
24	液体 MOCA 新产品	浙江常信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余建伟、叶小年、李永昌、王燎墩、周贞锋
25	新工艺生产康洁新 TCC	浙江省常山鸿翔化学有限公司 何红根、何晓刚、乔建银
26	公路工程价格指数研究	衢州市交通工程定额站, 浙江省交通厅工程定额站 王江平、吴宗土、周晖、林小军、邵宏
27	珍元清咽散的研制与开发	衢州天昊药业有限公司 徐小岗、翁靖平、吕圭源、蔡挺
28	常山港特征有机污染物调查研究	衢州市环境监测站 金桂花、徐水平、谢雨生
29	衢州市生态渔业发展规划(2003年~2010年)	衢州市水利局, 浙江省淡水水产研究所 李钦新、陈德富、金明、叶金云、周华
30	柑桔果实套袋技术研究与推广应用	衢州市柑桔科学研究所, 常山县农业局, 常山县科技局, 衢州市燎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刘春荣、杨兴良、吴俊、朱振春、郑君
31	江山市农村信息化技术普及与推广	中国农村致富技术函授大学江山分校 周遐清、祝晓华、邱建武、杨庆中、管仁怀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及主要完成人员
32	龙游县无公害竹笋标准化推广示范	龙游县林业局 吴柏林、胡力群、洪游游、余志华、余德才
33	不老神麻鸡生态养殖的技术研究	浙江不老神食品有限公司 余震、张家粮、吴子伟
34	经伤椎椎弓根椎间融合与内固定治疗胸腰椎骨折	衢州市人民医院 詹蓓蕾、兰金余、徐德洪、何飞熊、叶舟
35	复发性下肢静脉曲张伴溃疡术后并发症防治的研究	衢州市人民医院 王李华、申桂娟、余耀生、栗正中、诸葛勇华
36	微创小切口在普通胸外科手术中的应用	衢州市人民医院 徐铁峥、吕定量、周珉、戚悠飞
37	三维动态增强磁共振血管成像及其临床应用	衢州市人民医院 朱希松、章跃武、吴渭贤、陆锡潮、张露刚
38	外伤性鼓膜穿孔急诊对合修复临床研究	龙游县人民医院,衢州市人民医院 汪陈设、张伟红、徐敏、叶开清
39	电刺激小脑顶核对脑梗死患者肢体运动功能的影响及机制探讨	衢州市人民医院 周江文、潘金贤、毛力非、毛福荣、姚剑义
40	应用神经血管治疗外伤性截瘫的临床研究	江山市中医院 徐生根、陈臻、郑逸华、巫庆新、毛兆光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市、区基础公共设施 共建共享机制的若干意见

衢政发〔2004〕65号

为优化市、区基础公共设施项目布局,提高投资效益,避免重复建设,提高城市品位,推进各项基础公共设施的建设速度,提高基础公共设施的共享性和经济性,现就推行市、区基础公共设施共建共享机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突出规划龙头作用,加强各项基础公共设施规划的编制和协调

规划是各项基础公共设施共建共享的前提。要实行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做到城市规划区内基础设施规划一张图、审批一支笔。继续深化和完善各项规划编制,提高市、区规划覆盖面,加快市、区道路、交通、给水、排水、排污、卫生、公交、燃气供热等基础设施规划,土地、能源、电力、产业等要素规划,文化、教育、卫生、科技等社会公共设施规划以及城乡供水、排水、排污、交通、卫生、公交等一体化基

础设施规划的编制,明确各项建设项目的安排,以规划带项目,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要综合考虑相关规划的协调统一。各专项规划的编制必须在城市总体规划的指导下进行。在各项专项规划的基础上,按照市、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滚动编制市、区近期建设规划,以适应市、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建设的需要,加快市、区各项事业的发展。当前要着重加强各项工程管线规划和各有关水系流域的规划的统一编制。这项工作由市规划局牵头组织协调,通过方案论证、规划审查等程序,最后报市政府审批。

二、坚持政府引导,实行市、区基础公共设施多元化投资

基础设施项目具有基础性、长远性性质,必须由政府主

导,组织规划和实施,但投资主体要多元化,最大限度地实行市场化。要按照“谁投资,谁收益”的原则,开放市场,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基础公共设施建设的市场体系。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基础公共设施项目建设、管理和经营。部分项目可由政府通过减免土地出让金、减免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企业(个人)税收、实行土地划拨、政府补偿等方式予以优惠。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市政府《关于加快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衢政发〔2004〕19号)抓紧制定基础公共设施的投融资体制改革的配套政策和具体操作办法,加快市、区各项基础公共设施建设的市场化步伐。

对一些难以推向市场的纯公益性项目,由财政为主直接投资。具体由财政、计委等部门牵头制定年度计划,根据市、区财政收入情况、项目选址、服务范围等情况,合理确定各方出资比例。

要加快城乡一体化基础公共设施的建设,按照城乡体系规划向中心镇、中心村集中,逐步走向城乡一体化。具体建设过程中要按照“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由各方合理分摊建设费用。

三、完善五项制度基础工作,健全基础公共设施建设机制

基础公共设施项目必须建立健全和实施审核制、代建制、招投标制、财政资金直接支付制和审计制等五项制度,并以此为基础,不断完善基础公共设施建设机制。

要严格加强项目审核制。对于开发区、高新园区、西区、衢江新区、衢化区等城市组团的各项基础公共设施项目的政策标准、建设方案、建设标准等要统一进行审查或技术把关,做到政策统一、计划统一、标准统一。市、区各建设单位(包括柯城区、衢江区、市经济开发区、高新园区、西区及衢化区)要根据城市建设和维护需要,提出本单位的市政公用设施项目建设和城市维护年度计划,每年年底前报市有关部门审核后,由市政府审批后按计划组织实施,具体项目建设可以由市政府负责,可以由区政府负责,也可以由市、区共同负责。

要积极推行项目代建制。严格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衢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试行代建制的通知》(衢政办发〔2004〕146号)的精神,市本级凡建安工程投资在200万元以上,且财政性资金投入在200万元以上、业主单位缺少自行管理能力的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实行项目代建制。要积极鼓励其它项目推广项目代建制。各业主单位可以委托有代建机构资质的单位对项目进行分阶段代理,也可以委托进行全过程代建管理。

要全面推行工程项目招投标制。要建立健全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的一系列规定,切实加强招投标各有关环节的管理,堵塞漏洞。要在加强市招投标中心建设的同时,特别

要加强对招投标过程的监督,坚决纠正干预招标、串标、虚假招标和非法挂靠等问题。

要继续完善财政直接支付制度。认真贯彻执行《衢州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财政性资金直接支付管理试行办法》(衢政办发〔2003〕37号),进一步规范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的资金管理,增强资金使用的预见性,防止财政投资基本建设资金被挤占、挪用情况的发生,确保重点基本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提高财政性资金的使用效率。

要进一步健全项目审计制。为维护政府财政经济秩序,促进项目廉政建设,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都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审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审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府性建设项目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的审计监督,各项目建设单位也要建立健全项目的内部审计制度,并自觉接受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保障国民经济健康发展。

四、发挥政府性资源效益,强化基础公共设施共享

基础公共设施共享要体现在功能配套、资源利用、利益分享等方面。要综合利用政府性投入形成的资产资源,提高社会资源的利用效益,对现有的学校、图书馆、博物馆、群艺馆等设施要逐步加快向社会开放进度,增加开放度。新建项目要严格按本意见要求进行建设、管理和共享。各有关职能部门要抓紧制定涉及本部门的基础公共设施共享的实施细则,切实发挥政府性投入资产资源的效益,提高共享性和经济性。

五、成立规划委员会,加强基础公共设施共建共享的协调

基础公共设施建设是一项基础性工作,涉及面广,必须加强组织协调。要抓紧成立市规划委员会,对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重要地段详细规划进行审查,对市、区有关重大基础公共设施项目选址和项目布局进行协调、确定。各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做好基础公共设施共建共享的管理工作。对未编制规划或不符合规划的项目,规划部门不予选址,计划部门不予立项,国土部门不予供地,确保建设项目按规划实施。其他部门也要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制定和出台相应实施办法,合力推进基础公共设施的共建共享,全面落实共建共享任务。

附件:1、市、区基础公共设施共建共享的实施方案

2、市、区基础公共设施共建共享项目一览表

衢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市、区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实施方案

一、综合性设施

(一)编制城区综合管线专项规划,统一布置城区给水、排水、电力、电信等各项管线;编制城乡一体化基础设施规划,统一规划城郊乡镇给水、排水、道路、环卫、公交等基础设施;编制衢化片区分区规划,统一布置衢化片区的公共设施、基础设施等内容。

(二)建设市区地理信息系统,实现市区建筑、土地、各种地上地下管线地理信息资源的共享;统一建设市区管线共同沟,实现地下管线的共建共享,避免市民反映强烈的道路开挖等问题;近期以火车站站房为会展中心,远期在西区新建会展中心,实现市区资源共享。

(三)综合性设施的建设原则上由相关部门共同出资建设,部分公益性项目可由财政补助。鼓励民间资金参与综合性设施的投资、经营、管理。

二、供水设施

(四)编制市区供水规划及城乡一体化供水规划。市自来水公司统一对高新技术园区、东港园区、衢江区供水。市、区、巨化自来厂向城郊农村全面开放,实现城乡一体化供水,原则上由市自来水总公司负责供水主管网建设,接入各乡(镇)、村的供水支管网由各乡(镇)、村筹资建设。加快建设第三自来水厂,为全市居民服务。加快建设东港工业水厂,为东港园区企业服务。

(五)远期实行制水、售水和管网管理养护相分离,在制水、售水上引入市场竞争。市自来水公司、衢江区自来水厂、巨化自来水厂加快并网供水的步伐,实行一个管网、多家水厂供水,提高市、区供水的安全性。

三、排水(污)设施

(六)编制市区排水(污)规划以及城乡一体化排水(污)规划。市污水厂、巨化污水厂按市场化要求吸纳并统一处理市高新技术园区及金属制品园内工业污水。对城郊乡镇的排水(污)尽可能就近接入城市污水管网系统,实现城乡一体化排污。

(七)建设市第二污水厂(衢江新区下游污水厂),以解决衢江新区和东港园区工业污水的收集存在近期和远期的矛盾,将东港园区的工业污水纳入统一处理。

(八)污水管网建设由用户与污水厂双方协商解决。第二污水厂建设由衢江区、东港园区共建共享。

四、环卫设施

(九)编制城乡一体化环卫规划。城市垃圾填埋场和中转站要对市、区所有单位、社区及村庄开放。

(十)加快城市垃圾中转站和前林垃圾填埋场建设。城郊各乡镇政府要负责组织本区域农村垃圾中转站的建设及农村垃圾清运,逐步实现城乡垃圾处理一体化。城市垃圾填埋场和中转站的共享实行有偿使用的原则,尽可能降低收费,最大程度实现资源共享。

五、公交设施

(十一)编制市区公交规划和城乡一体化公交(客运)规划。充分发挥现有城市公交资源优势,满足广大村民进城交通需求,城市的公交(客运)线路要延伸并覆盖市郊农村。

(十二)完善衢江区等市、区的公交设施建设。加快城乡一体化公交(客运)网络建设。

(十三)在行业管理上要解决部门间职能交叉问题,在具体线路运行上实行市场化运作,逐步实行城乡公交(客运)一体化。

六、交通市政道路

(十四)编制市区道路网专项规划。加强各片区道路建设的管理、协调,道路建设要在统一规划的前提下,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考核。加强各片区间的道路交通的衔接,使城市老城片、西区片、城东片、衢化片四个组团间道路通畅、交通便捷。

(十五)建设衢化西路,加强老城片与衢化片的交通联系;建设内环路,加强西区片、城东片、衢化片的交通联系;加快市、区停车场的建设,解决停车难的问题。

(十六)加强城市道路和交通道路建设的协调、衔接,实现道路、交通规划一体化,城市道路与公路建设一体化。

七、电力

(十七)抓紧编制市、区城乡电网规划。

(十八)加快电力网络建设,增强用电可靠性。

八、燃气供热

(十九)编制市区燃气供热规划。做好高新技术园区、金属制品园区与巨化热电厂的共建共享工作。

(二十)加快建设东港热电厂,实现市经济开发区、衢江区、东港园区资源共享。加快燃气管道建设,提高管道燃气的覆盖率。

(二十一)热电厂的共建共享实行市场化运作,由各相关单位自行协商。对市、区各用热、用气单位进行统一整合,逐步取消各单位自建锅炉,实行统一供热、供气。

九、教育设施

(二十二)编制市区教育设施规划。鼓励市、区各类职

业学校进入市职教中心。在普通高中招生方面打破衢江、柯城的行政区域界限,实现高中教育资源共享。

(二十三)建设衢州三中等衢江区中小学,完善城东片教育设施布局。

十、卫生设施

(二十四)编制市区卫生设施规划。

(二十五)加强市、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全市建设一座医用垃圾焚烧场、一所急救中心、一所传染病医院。建设衢江区疾控中心、人民医院等卫生设施,实现城东片资源共享。

十一、文化设施

(二十六)编制市区文化设施规划。市、区各学校、机关事业单位的文化设施应最大限度地向社会开放,实现资源共享。

(二十七)建设衢州电影城、文化艺术中心(包括大剧院、群艺馆)。满足市民对文化生活的需要,丰富市民文化生活。

(二十八)研究落实社会资金兴办公益文化的鼓励政策。放开文化产业投资领域,拓宽民资投入文化产业渠道,制定优惠政策,形成全社会建设文化事业,经营文化产业的良好体制环境和政策环境。

十二、体育设施

(二十九)编制市区体育设施规划。市、区各学校、机关事业单位的体育设施应最大限度地向社会开放,实现资源共享。

(三十)建设市体育中心,加快片区间的体育中心建设,完善居住区体育设施建设。解决市区社会体育设施缺乏的问题,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体育锻炼需要。

(三十一)研究落实社会资金兴办体育设施的鼓励政策。对部分设施可实行市场化运作。

十三、科技设施

(三十二)编制市区科技设施规划。

(三十三)建设市科技馆,加强科普宣传栏建设。

附件2

市区基础公共设施共建共享项目一览表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概况	实施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备注
综合	城区综合管线专项规划	新编	统一规划城区给水、排水、电力、电信等各项管线。	市规划局	市建设局、电力局等相关单位	2005.6	
	城乡一体化基础设施规划	新编	统一规划城郊乡镇给水、排水、道路、环卫、公交等基础设施。	市规划局	市建设局,柯城区、衢江区政府,巨化集团公司	2005.9	
	衢化片区分区规划	新编	统一规划衢化片区的公共设施、基础设施等内容。	市规划局	市建设局、柯城区政府,巨化集团公司	2004.1	
	地理信息系统建设	新建	统一建设市区地理信息系统,实现地理信息资源共享。	市规划局	市国土局、建设局、电力局、电信公司等	2005.12	由市规划局出资,市财政适当补助,各有关单位有偿使用。
	市区管线共同沟建设	共建共享	统一建设市区共同沟,实现各种管线工程的共建共享。	市建设局	市电力局、电信公司等		由各相关单位按比例出资建设,共建共享。
	城市商业网点规划	新编	统一规划城市商业设施。	市贸粮局	市规划局	2004.12	
	会展中心	新建	近期以火车站站房为会展中心,远期在西区新建会展中心。	市贸粮局	市规划局		

供水	城乡一体化供水规划	新编	规划将城郊乡镇纳入市区统一供水。	柯城区、衢江区政府	市规划局、建设局, 巨化集团公司	2005.3	
	城乡一体化供水	共建共享	市自来水总公司、巨化水厂向城郊乡镇供水。	市建设局, 巨化集团公司	柯城区、衢江区政府		主干管由水厂负责建设, 支管由区、乡镇建设
	市开发区东港园区、沈家开发区东港园区、市开发区柯城工业园供水	共建共享	将市开发区东港园区、沈家开发区东港园区、市开发区柯城工业园纳入市自来水总公司统一供水。	市建设局	市开发区	2004.12	双方协商, 按4:6分摊建设费用。
	高新园区供水	共建共享	将高新园区纳入市自来水总公司统一供水。	市建设局	市高新园区	2004.12	双方已签订协议, 主干管由水厂负责建设, 支管由园区管委会建设。
	衢江新区供水	共建共享	由市自来水总公司统一供水。	市建设局	衢江区政府	2006.12	双方协商解决, 衢江区自来水厂远期取消。
排水(污)	市区排水(污)规划	新编	市区排水(污)统一规划。	市建设局	市规划局	2004.3	
	城乡一体化排水(污)规划	新编	规划将城郊乡镇排水(污)纳入市区统一处理、排放。	柯城区、衢江区政府	市规划局、建设局, 巨化集团公司	2004.3	
	城乡一体化排水(污)	共建共享	将城郊乡镇排水(污)纳入市区统一处理、排放。	市建设局, 巨化集团公司	柯城区、衢江区政府		各方协商解决。
	市第二污水厂	新建	将衢江新区污水纳入处理。	市建设局	衢江区政府, 市开发区	2007.12	由衢江区政府, 市开发区协商出资比例。
	高新园区排水(污)	共建共享	将高新园区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纳入巨化污水厂和市污水厂统一处理。	巨化集团公司, 市建设局	市高新园区	2006.12	双方已签订协议, 污水管由市高新园区建设。
	市开发区金属制品园区排水(污)	共建共享	将市开发区金属制品园区污水纳入巨化污水厂统一处理。	巨化集团公司	市开发区	2006.12	双方协商解决。

环 卫	城乡一体化环卫规划	新编	统一规划城郊乡镇环卫设施。	柯城区、衢江区政府	市规划局,柯城区、衢江区政府,巨化集团公司	2005.3	
	市区垃圾中转站	共享	市区垃圾中转站向所有单位、社区及城中村有偿开放。	市建设局,巨化集团公司	柯城区、衢江区政府		可适当收取费用。
	村镇垃圾填埋	共享	将城郊村镇垃圾纳入市垃圾填埋场统一有偿处理。	市建设局	柯城区、衢江区政府		可适当收取费用。
	危险废物处理中心	新建	集中市区危险废物统一处理。	市环保局			
	村镇垃圾中转站	新建	按规划建设垃圾中转站。	柯城区、衢江区政府	市建设局		
公 交	市区公交规划(包括城乡一体化公交{客运}规划)	新编	统一规划城乡公交线路、场站等设施。	市建设局	市规划局、交通局、公安局	2005.3	
	市区公交设施建设	共建	完善衢江区等市区公交设施。	市建设局	衢江区政府,市交通局		
	城乡一体化公交(客运)网络建设	共建共享	城郊村镇实行村村通公交(客运)班车。	市建设局、交通局	柯城区、衢江区政府		公交线路经营权实行招标。
市 政 道 路 停 车 场	市区道路网规划	新编	统一规划市区各城市道路的走向、宽度、断面及标高等。	市规划局	市建设局		
	市区道路建设	共建共享	按规划建设四个组团间联系道路及市区道路。	市建设局	有关建设单位		加强道路建设管理、协调,统一要求、统一标准、统一考核。
	衢化西路建设	新建	衢化西路是连接老城片和衢化片的主要通道。	市建设局		2005.12	
	内环路建设	新建	内环路是连接西区片、衢化片、市开发区东港园区、沈家开发区东港园区、市开发区柯城工业园的重要通道。	市建设局			
	北一道改造	改建	将连接巨化与市高新园区的北一道进行拓宽改造。	巨化集团公司,市高新园区		2005.12	
	市区停车场建设	共建共享	按规划建设市区停车场。	市建设局			
电 力	市区城乡电网规划	新编	统一规划布局市区城乡供电网络。	市电力局	市规划局	2004.12	
	电力网络建设	共享	按规划完善市区电力网络。	市电力局			

燃气 供热	市区燃气供热规划	新编	统一规划市区燃气、供热,实现资源共享。	市建设局	有关单位	2005.3	
	高新园区供热	共享	巨化热电厂与高新园区共享。	巨化集团公司	市高新园区		按有偿使用原则协商解决。
	市开发区金属制品园区供热	共享	巨化热电厂与市开发区金属制品园区共享。	巨化集团公司	市开发区		按有偿使用原则协商解决。
	市区统一供热供气	共享	将市区各用热、用气单位进行整合,统一供热、供气。	市建设局	各用气单位		按市场经济原则成熟一片、实施一片。
教育	市区教育设施规划	新编	统一规划市区教育设施。	市教育局	市规划局	2005.3	
	市职教中心	共享	将市职教中心与其它职业学校资源共享。	市教育局	各职业学校		按双方互利原则协商解决。
	高中招生实行统招	共享	市区高中招生打破柯城区、衢江区行政区划界限,实行统一招生。	市教育局	柯城区、衢江区政府		
	衢江区中小学建设	共享	建设衢州三中等中小学,实现城东片资源共享。	衢江区政府	市教育局	2006.12	
卫生	市区卫生设施规划	新编	统一规划布局卫生设施。	市卫生局	市规划局	2005.3	
	医用垃圾焚烧场	新建	将市区各医院医用垃圾统一纳入医用垃圾焚烧场处理。	市计委	市卫生局、环保局		按有偿使用原则协商解决。
	市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共享	建设市急救中心、传染病医院等市区公共卫生体系,实现资源共享。	市卫生局			
	衢江区卫生设施建设	共建共享	建设衢江区疾控中心、人民医院等卫生设施,实现城东片资源共享。	衢江区政府	市卫生局	2006.12	
文化	市区文化设施规划	新编	统一规划市区文化设施。	市文化局	市规划局	2005.3	
	电影城建设	新建	拓宽投资主体,制定社会资金兴办文化事业的鼓励政策,建设电影城。	市文化局		2005.12	
	文化艺术中心建设	新建	在西区建设大剧院、美术馆等文化艺术中心。	市文化局		2008.12	
	文化设施共享	共享	各学校、机关、事业单位的文化设施要向社会开放,实现资源共享。	市教育局、文化局	各有关单位	2005.6	最大限度向社会开放。

体育	市区体育设施规划	新编	统一规划市区体育设施。	市体育局	市规划局	2005.3	
	体育中心建设	新建	远期在西区建设市级体育中心。	市体育局			
	体育设施共享	共享	各学校、机关、事业单位的体育设施要向社会开放,实现资源共享。	市教育局、体育局	各有关单位	2005.6	最大限度向社会开放。
科技	市区科技设施规划	新编	统一规划市区科技设施。	市科技局	市规划局	2005.3	
	科技馆建设	新建	拓宽投资主体,制定社会资金兴办科技事业的鼓励政策。 建设科技馆、实现科技设施共享。	市科技局		2008.12	
	科技设施共享	共享	各学校、机关、事业单位的科技设施要向社会开放,实现资源共享。	市教育局、科技局	各有关单位		最大限度向社会开放。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命名表彰市级特色文化村(社区)的通知

衢委办〔2004〕125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近年来,全市广大农村和城市社区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工作方针,广泛深入开展创建特色文化村(社区)活动,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涌现了一批先进典型。根据衢委办〔2003〕35号文件精神,经市创建特色文化村(社区)领导小组考核验收,市委、市政府同意,授予柯城区三山村等20个村(社区)为首批市级特色文化村(社区),现予以命名表彰。

希望受到命名表彰的村(社区)深入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好示范和辐射作用。各地要认真总结经验,推广好的做法,继续深入开展创建特色文化村(社区)活动,使村落和社区文化真正起到“营造氛围、占领阵地、促进健康、提高素质、凝聚人心”的良好作用,不断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附:首批市级特色文化村(社区)名单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4年12月21日

附件

首批市级特色文化村(社区)名单

柯城区(3个)
姜家山乡三山村
万田乡余家山头村
上街街道坊门街社区
衢江区(3个)
樟潭镇前松园村
杜泽镇上泽村

峡川镇新街村
龙游县(4个)
湖镇镇龙廻陈村
湖镇镇下童村
城区街道阳光社区
沐尘乡大坂村
江山市(4个)

新塘边镇日月村
凤林镇白沙村
江城街道城北社区
江城街道西门社区
常山县(3个)
五里乡樊村村

白石镇草坪村
天马镇屏山社区
开化县(3个)
桐村镇黄石村
华埠镇金星村
城关镇芹南社区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市级领导联系“四中心、十基地”制度的通知

衢委办〔2004〕126号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级机关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四届十三次全会和全市工业大会精神,培育特色工业产业,壮大特色经济,以工业的快速发展带动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市委、市政府决定建立市级领导联系“四中心、十基地”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定不移地实施工业立市、借力发展、特色竞争战略,转变机关作风,领导带头,深入基层,协调、解决“四中心、十基地”建设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快衢州制造业基地建设。

二、工作职责

每位市级领导根据“四中心、十基地”布局情况和培育工作需要,联系一个中心或基地,有关县(市、区)政府和部门为责任单位(具体联系安排附后),主要职责为:

1、深入所联系的中心或基地开展调查研究,全面掌握产业发展情况。不定期听取产业发展情况汇报,每季度不少于1次到现场指导工作。每年开展一次联系产业重大问题调研,并向市委、市政府提出相应的政策建议。指导和帮助联系中心或基地制定产业发展规划,并督促相关部门(单位)抓好实施。

2、指导和帮助所联系的中心或基地在年底前制定下年度发展目标和年度工作任务,并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完成目标任务。指导和帮助联系的中心或基地开展招商引资,不断推进产业集聚。

3、对联系的中心或基地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尽快协调解决。需市委、市政府研究、解决的带有全局性、战略性的重大事项,向市委、市政府及时报告,并按市委、市政府的决定抓好落实。

三、几点要求

建立市级领导联系“四中心、十基地”制度,是做大做强特色产业,推进区域经济加快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也

是围绕经济建设中心形成抓发展、抓落实的重要举措。各联系领导和责任单位必须从实践“三个代表”、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增强做好联系“四中心、十基地”工作的自觉性。

1、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市级领导联系“四中心、十基地”制度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厉志海同志侧重联系“四中心”,孙建国同志侧重联系“十基地”。市级各联系领导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与分管领导之间的沟通,指导和督促各责任单位,制订工作计划,明确工作任务,抓好落实。每一个市领导联系的中心或基地,都要组建相应的工作班子,原则上由该中心或基地所在县(市、区)或主要相关部门的行政首长为主负责,附表名单列前的为第一责任单位和第一责任人。市级领导联系“四中心、十基地”制度办公室设在市经委,傅炎康为办公室第一召集人,孔海龙、俞顺虎为办公室召集人。办公室主要职责是情况汇总分析,提出目标和工作建议、落实领导交办事项、处理日常事务。

2、深入基层,转变作风。各联系领导要转变工作作风,以身作则抓调研,深入到联系的中心或基地,掌握真实情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各责任单位要为领导当好参谋,抓好领导协调解决问题的落实工作。

3、掌握情况,做好总结。第一责任单位、第一责任人要及时掌握领导联系“四中心、十基地”的进展情况,将年初确定的“四中心、十基地”的年度发展目标、年度工作任务、重大项目实施计划以及年终总结,及时向市委、市政府督查室报送。联系“四中心、十基地”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各联系领导个人述职报告内容,列入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考核,考核结果在市委常委(扩大)会议上通报。

附:“四中心、十基地”培育工作联系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具体安排表

中共衢州市委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4年12月22日

附件:

“四中心、十基地”培育工作联系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具体安排表

序号	“410”产业	联系市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市经委联络员
1	有机胺制造中心	黄会荣、毛洪才	江山市政府	吴雪桦	邵作玃
2	单晶硅、有机硅制造中心	章文彪、祝瑜英	开化县政府	徐鸣华	江 锐
3	氟化工制造中心	贾育林、叶志翔	巨化集团公司、市高新技术园区管委会	蒋声汉、朱长清	李 丹
4	矿山风动机械制造中心	郑樟林、傅秀祥	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徐素荣	应建忠
5	高档特种纸基地	黄锡南、杜世源	龙游县政府、衢江区政府	诸葛慧艳、陈建良	郑柯荆
6	钙产品基地	童效武、张 波	常山县政府、衢江区政府	徐焕凤、陈建良	杨根山
7	精细化工基地	居亚平、王延生	市计委	孔海龙	徐金明
8	金属制品基地	尚 清、张 兵	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徐素荣	刘根宏
9	新型干法水泥基地	徐宇宁、王克波	常山县政府、江山市政府、衢江区政府	徐焕凤、吴雪桦、陈建良	王良海
10	消防器材基地	郑金平、胡方增	江山市政府	吴雪桦	王 震
11	输变电设备基地	俞成钟、姜宁馨	市经委、江山市政府	傅炎康、吴雪桦	李 节
12	竹木加工基地	雷长林、傅章经	龙游县政府、江山市政府	诸葛慧艳、吴雪桦	毛弟古
13	电光源基地	高启华、姚庆云	江山市政府、开化县政府	吴雪桦、徐鸣华	李 浩
14	蜂产品基地	占跃平、袁国序	江山市政府	吴雪桦	汪元生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定 衢州中科精细化学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业 为衢州市第四批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4〕1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衢政发〔2001〕99号)精神,经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委员会评审考核,市政府同意认定衢州中科精细化学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业为衢州市第四批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现将名单通知如下:

衢州中科精细化学有限公司

衢州方达化工有限公司

衢州威龙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衢州常发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常山县亿思达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省常山鸿翔化学有限公司

江山市科润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省江山江汇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亚东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江山市西南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江山科力汽配有限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 建立和完善医疗救助制度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4〕1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新型社会救助体系建设,逐步解决城乡居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覆盖城乡的新型社会救助体系的通知》(浙政发〔2003〕30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和完善医疗救助制度的通知》(浙政发〔2004〕28号)精神,结合本地实际,现就建立和完善医疗救助制度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建立医疗救助制度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市不断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完善各项社会保险和社会救助政策,初步建立了多层次、广覆盖、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体系,有效地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由于各地经济发展不平衡,部分群众生活仍比较困难,特别是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问题比较突出。加快建立和完善医疗救助制度,既是解决困难群众医疗问题的有效措施,也是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障制度的重要内容。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充分认识建立和完善医疗救助制度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要从我市实际出发,认真总结实践经验,积极整合各方资源,把建立和完善医疗救助制度作为当前为民办实事的一项重要工作,切实抓紧抓好。

二、医疗救助工作的总体要求

医疗救助制度是对农村新型合作医疗的有益补充,是对因患大病的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居民实行救助的制度。各地要按照医疗救助制度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同步推进的要求,加快实施医疗救助制度。列入全省医疗救助试点的开化县、龙游县,要在今年内组织实施,其他县(市、区)要在2005年全面组织实施。

医疗救助工作要按照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救助制度与其他保障制度相衔接,救助水平与筹资水平、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总体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着眼于救助制度的有效性、长期性和稳定性,加强监督,规范管理,逐步完善。

三、医疗救助工作的基本内容

(一)救助对象

1.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2. 农村五保对象和城镇“三无”人员;
3. 原按规定由政府出资为其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的人员;
4. 其他因患各种重大疾病经各类医疗保障后,医疗费用负担仍有困难且影响家庭基本生活的城乡特困对象。

(二)救助方式

1. 农村救助对象统一纳入当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享受合作医疗的待遇,其参加合作医疗的个人出资部分,由当地政府负责解决。

2. 救助对象因患大病经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家庭或个人负担医疗费用仍难以承担,且影响家庭基本生活的;或因病全年累计虽达不到合作医疗报销标准,但家庭或个人难以承担,影响基本生活的,由医疗救助专项资金给予一定数额的医疗费用补助。

3. 城镇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救助对象因患大病,家庭或个人负担医疗费用难以承担,影响家庭基本生活的,由医疗救助专项资金给予一定数额的医疗费用补助。

4. 省民政厅、劳动保障厅和卫生厅确定公布的特种传染病救治费用,按有关规定和支付渠道给予补助。

5. 鼓励社会力量通过结对帮扶等形式,帮助解决救助对象的医疗及生活困难问题。

(三)救助标准

各县(市、区)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筹资能力,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合理确定救助标准。救助标准起点不宜过高,既要考虑财政承受能力,又要考虑特困家庭有病能得到医治。救助对象全年累计享受医疗救助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地规定的医疗救助最高标准。对特殊困难的救助对象,经民政、财政部门审定后,可适当增加救助金额。

(四)资金筹集和管理

按照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的原则筹集和建立医疗救助专项资金。财政部门每年可根据实际需要和财力情况安排医疗救助资金,原则上按人均不低于3元的标准,年初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有关部门要积极争取上级部门支持,不足部分可发动社会力量捐赠。医疗救助专项资金实行财政专户管理,具体由民政部门审核报销,财政、审计部门监督使用,

实行专款专用。

(五) 医疗服务

救助对象的定点医疗机构选择及用药范围、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按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未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的救助对象的定点医疗机构,由各县(市、区)卫生、民政部门确定。

(六) 救助程序

社会医疗救助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申请医疗救助的对象应当定期向户口所在地的乡镇(街道)社会救助中心书面提出,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乡镇(街道)社会救助中心接到救助对象申请后,在规定期限内对有关情况进行审核,并提出救助意见,经公示后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县级民政部门应在规定期限内对上报的救助申请材料予以审批。

医疗救助实行分块负责承兑。民政部门负责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农村“五保”、城镇“三无”对象以及其他民政对象合作医疗或社保部门兑现以后的医疗救助金的承兑;负责未达合作医疗报销标准按比例救助部分的承兑。其他城镇对象的医疗救助金由县级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承兑,其他农村对象的救助金由县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办

公室负责承兑。

四、加强对医疗救助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医疗救助工作的领导,认真制定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确保医疗救助工作顺利实施。各地民政、卫生、劳动保障、财政等部门要各负其责,建立协调机制,相互配合,共同抓好医疗救助各项工作的开展。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探索医疗救助与农村新型合作医疗相互衔接、配套的运转机制。民政部门要认真开展调查研究,加强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工作程序,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卫生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城镇医疗保险的管理,积极扩大医疗保险覆盖面。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医疗救助资金的预算安排,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审计部门要加强审计监督,确保医疗救助资金合理使用。各地要认真落实救助公开制度,充分发挥乡镇、街道以及村委会、社区的作用,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确保医疗救助制度稳健规范运作。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授予龙游县罗家乡等5个镇(乡)衢州市教育强镇(乡)称号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4〕1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衢州市教育强乡镇评估验收标准意见的通知》(衢政办发〔2001〕15号)精神,在各镇(乡)自查、自评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复评推荐的基础上,经市政府教育督导室组织专家评估认定,龙游县罗家乡,江山市吴村镇、茅坂乡,柯城区石梁镇、华墅乡等5个镇(乡)的办学条件、师资水平、教育质量普及程度等主要指标已基本达到《衢州市教育强镇(乡)评估验收标准》的要求,市政府决定授予上述5个镇(乡)“衢州市教育强镇(乡)”称号。

希望被授予“衢州市教育强镇(乡)”称号的镇(乡)

再接再厉,发扬成绩,针对存在的薄弱环节,落实改进措施,确定新的奋斗目标,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育质量。希望各地进一步加大创建教育强镇(乡)工作力度,切实增加教育投入,加快推进素质教育,扎扎实实地向教育现代化目标迈进,为实施科教兴市战略、振兴衢州经济作出贡献。

市政府将于2年后组织对本次公布命名的“衢州市教育强镇(乡)”进行复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定 衢州市绿峰茶机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为 衢州市第五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4〕1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衢政发〔1999〕119号)规定,经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委员会评审考核,市政府同意认定衢州市绿峰茶机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为衢州市第五批高新技术企业。现将名单通知如下:

衢州市绿峰茶机有限公司

江山市益康营养品发展有限公司

江山市金固特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江山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浙江经纬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普康化工有限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衢州市 “十一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4〕1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做好衢州市“十一五”规划(以下简称“十一五”规划)的编制工作,提高“十一五”规划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根据全省“十一五”规划编制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我省“十一五”规划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04〕61号)的要求,现就开展“十一五”规划编制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十一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重大意义

“十一五”规划是在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和树立科学发展观要求后的第一个五年规划,也是市委提出实施“工业立市、借力发展”、建设“平安衢州”后的第一个五年规划。搞好“十一五”规划工作,对我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与全省同步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各县(市、区)和市级各部门要进一步认清形势,提高认识,高标准、高质量地做好“十一五”规划工作。

二、加强“十一五”规划的前期研究和衔接工作

“十一五”规划基本思路和总体规划编制应以《衢州市制造业基地建设规划纲要》、《衢州市制造业基地基础性要素配置规划》、《金衢丽生产力布局与产业带发展规

划》等规划为基础,结合《衢州市前五年回顾与后五年展望》等课题研究,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深入研究保障我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资源、综合交通、信息化、生态环境建设等重大问题,提出战略思路和对策措施,研究提出一批关系全局、带动作用强、需要政府组织实施的重大工程,切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

三、建立“十一五”规划编制工作分工责任制

《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基本思路》(以下简称《思路》)和《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总体规划》(以下简称《总体规划》)由市计委负责起草编制;区域规划和各重点专项(行业)规划由市级相关部门负责牵头编制,由市计委安排一个处室作为每一个重点专项(行业)规划的联络处室,与有关部门联合制定编制大纲,参与有关衔接工作(具体责任分工见附件1)。各县(市、区)也要根据本区域的重点规划建立分工责任制。

四、按照规划管理体制改革的推进“十一五”规划编制工作

“十一五”规划编制工作要体现“四个转变”:一是从定性为主转向定性定量并重,规划目标要可行、务实、鼓舞人心;二是从面面俱到转向突出重点,明确五年有限目标;

三是从粗放型增长转向集约型增长;四是从单纯强调经济增长转向统筹协调发展。通过“十一五”规划编制工作的推进,改革规划管理体制,努力建立起“总体规划—区域规划—专项规划”的规划体系以及与之相对应的管理程序和工作机制,强化“源头”管理、“过程”管理和“实施”管理。

(一)强化《总体规划》的龙头地位。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区域规划和各专项、重点(行业)规划与《总体规划》的衔接,同时要做好各规划之间的相互衔接,特别要加强《总体规划》与城镇体系、土地利用等规划之间的衔接,加强全市规划与各县(市、区)规划的衔接。

(二)强化规划的空间指导与约束功能。市县《总体规划》要将空间均衡理念体现到规划中,对市、县(市、区)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布局、产业布局、环境保护、公共服务建设等作出示意性空间总体布局。在《金衢丽生产力布局与产业带发展规划》的基础上,继续深化分县(市、区)规划:一是在明确重点培育的产业后,要设置行业准入条件;二是细化空间布局,编制区域规划,要着眼于提高区域综合竞争力,统筹重大基础设施、生产力布局和生态环境建设,把区域经济中心、城镇体系、产业聚集区、重大基础设施和生态保护区等落实到具体的地域空间。

(三)科学界定专项(行业)规划的领域。重点强化政府履行公共职责的领域,需要政府扶持、调控和引导的领域,比如基础设施建设、重要资源开发与保护、公共服务、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发展环境优化等领域。凡需要财政性投资的重要领域和投资数额大、建设周期长、涉及范围广泛的重大财政性投资项目,必须编制专项规划;涉及范围较大的基础设施布局、紧缺基础性生产要素配置、不可再生的重要资源开发利用,一般应先编制专项规划后组织实施;在一定时期确需政府扶持、调控、引导的产业,可根据我市战略需要编制该产业的专项规划。工业要深化以开发区(园区)为平台的特色产业规划;农业要做好农业工业化、农民市民化、居住社区化和农村现代化文章,体现绿色、特色竞争;重点镇村建设规划首先要提高集聚度,壮大产业基础,其次是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开放型经济规划首先要抓外资,内外并重,跳跃式增长,其次是外贸要接轨上海,跨越式发展。市场机制已发挥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又不需要政府干预的领域,可以不编制政府审批的专项规划。专项规划争取做到可以作为项目审批或安排投资依据的深度。

(四)科学合理确定规划期。《总体规划》的规划期以五年为主,展望到2020年;科技、教育、交通、水资源、生态环保、城镇体系等专项规划,可以规划到2020年,到编制下一个五年规划时再滚动修订;部分技术进步快、市场需

求变动大的产业,规划期也可以缩短或灵活确定规划期。

(五)切实规范“十一五”规划编制和审核行为。要加强“十一五”规划立项管理,区域规划由市计委牵头组织编制,专项(行业)规划由专业主管部门提出,经市计委初审后组织编制,其中重点专项(行业)规划由市计委会同专业主管部门研究提出,报市政府同意后组织编制。未经立项编制的各类规划,市政府及其发展计划部门不予审核审批和发布。“十一五”《总体规划》、重点城镇中心村建设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编制时要相互吸收有关主管部门参与,规划草案形成后,应公开征询意见;其它规划在编制时也应尽可能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征询意见(按国家规定有保密内容或不涉及公共利益的除外)。规划应在送审前进行论证,未经论证的规划不予审批,论证工作规范性文件由市计委另行研究提出。“十一五”《总体规划》由市政府负责衔接审核,同时提交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预审,并听取市政协有关专门委员会意见;重点城镇中心村建设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等重点专项(行业)规划由衢州市“十一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审核,有关规划法律法规有明文规定审批办法的,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审查批准,但在有关机构批准前需经衢州市“十一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衔接审核。其它专项规划由市计委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衔接审核。

五、“十一五”规划编制工作时间安排

(一)启动阶段(2004年12月)。各县(市、区)及市级相关部门成立相应规划领导小组和工作班子,负责本地区、本行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并确定分管领导及联络员(名单于12月中旬前报市计委备案)。12月底,市计委完成《思路》初稿,各县(市、区)同时完成“十一五”规划基本思路初稿,市政府适时召开全市“十一五”规划编制工作汇报会。

(二)全面开展阶段(2005年1月至7月)。2005年6月底,各县(市、区)完成本区域的“十一五”总体规划初稿,7月底市计委完成《总体规划》初稿,各部门的重点专项(行业)规划完成初稿。

(三)论证通过阶段(2005年8月至2006年3月)。与省“十一五”规划做好有关衔接工作,广泛征询市人大、政协和各县(市、区)、市级各部门和社会各阶层的意见,并向市委、市政府进行专题汇报。2005年底,市委、市政府分别审议并通过《总体规划》草案,最终形成送审稿。2006年3月底左右,《总体规划》送审稿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区域规划和重点专项(行业)规划完成论证和审批,各县(市、区)“十一五”总体规划完成论证审批。

六、“十一五”规划编制工作的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十一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领导,市政府建立衢州市“十一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市政府领导任组长和副组长,市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见附件2)。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统筹“十一五”规划的编制工作,包括对各类课题研究和各项重点专项(行业)规划编制的统一安排、分工、协调和领导,以及对各项活动的组织。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规划编制的日常工作及有关重大规划的衔接工作。各县(市、区)要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加强对“十一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领导。市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各司其职,精心组织,求真务实,切实做好“十一五”规划工作。

(二)加强规划工作队伍建设。各县(市、区)和市有关部门要建立强有力的“十一五”规划工作班子,进一步充实规划工作队伍,并通过加强培训等手段,提高规划工作者的素质,以适应新时期规划工作的新要求。积极鼓励和支持国内外高等院校、研究机构、行业协会、咨询机构等

参与“十一五”规划的研究和编制工作,逐步培养社会化、专业化的规划工作队伍。

(三)确保必要的规划工作经费。“十一五”规划工作是一项宏大的系统工程,意义深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市财政安排必要的规划编制专项经费,保证工作需要。《思路》和《总体规划》编制所需经费纳入部门预算,实行总量控制、专款专用。市级区域规划、重点专项(行业)规划经费按节俭、控制的原则,由市各有关部门承担,市政府将在所有规划完成后进行评比,以奖代补。各县(市、区)要保障“十一五”规划基本思路和总体规划编制所需经费。

附件:1、衢州市“十一五”规划编制工作责任分工安排
2、衢州市“十一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1

衢州市“十一五”规划编制工作责任分工安排

规划名称	责任部门	市计委联络处室
1、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总体规划	市计委	规划处
2、可持续发展空间规划	市计委	规划处
3、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市国土局	规划处
4、经济与生态协调发展规划	市环保局	规划处
5、农业发展指导规划	市农业局	农经处
6、农村发展重点工作与项目建设规划	市农办	农经处
7、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	市水利局	农经处
8、水库建设规划	市水利局	农经处
9、市区生态水系规划	市水利局	农经处
10、气象与防灾减灾指导规划	市气象局	农经处
11、工业技改指导规划	市经委	产业处
12、开发区规划	市计委	产业处
13、工业四中心十基地产业指导规划	市经委	产业处
14、科技创新发展项目指导规划	市科技局	产业处
15、教育事业重点发展指导规划	市教育局	社会处

16、公共卫生资源整合与发展指导规划	市卫生局	社会处
17、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	市社保局	社会处
18、文化资源整合与建设项目规划	市文化局	社会处
19、物流空间发展布局规划	市计委	社会处
20、重点旅游景区配套建设规划	市旅游局	社会处
21、现代商贸规划	市贸粮局	社会处
22、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规划	市人行	社会处
23、信息化发展指导规划	市科技局	信息处
24、人才与人力资源开发规划	市人劳局	办公室
25、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规划	市国土局	市散装水泥办公室
26、外向型经济发展指导规划	市外经贸局	外资处
27、城市基础设施功能框架规划	市建设局	投资处
28、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市计委	投资处
29、衢江、常山港航运规划	市交通局	投资处
30、交通项目分年实施规划	市交通局	投资处
31、重点城镇、中心村建设规划	市规划局	重点办
32、电源、电网建设规划	市电力局	重点办
33、重大项目规划	市计委	重点办
34、地方财源建设与税源培植指导规划	市财政局	综合处
35、煤、油、运配套规划	市经委	综合处

附件 2

衢州市“十一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孙建国(市政府) 俞顺虎(市财政局) 柴伊玲(市卫生局)
- 副组长：郑樟林(市政府) 范根才(市人劳局) 徐土土(市林业局)
- 黄小民(市政府) 金 明(市国土局) 朱果为(市贸粮局)
- 何度久(市政府) 李邦勤(市建设局) 徐龙泉(市统计局)
- 成 员：徐延山(市委政研室) 虞安生(市规划局) 江云珊(市环保局)
- 童建中(市农办) 毛建民(市交通局) 汪亚莉(市旅游局)
- 孔海龙(市计委) 徐玖如(市水利局) 夏文秀(市电力局)
- 傅炎康(市经委) 曹唐林(市农业局) 麻增明(市气象局)
- 姚宏昌(市教育局) 王晋铨(市外经贸局) 楼英津(市人行)
- 胡立川(市科技局) 谢昌智(市文化局) 黄立举(市社保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计委，孔海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何波涌、周卫云、童瑞堂、卢向东、毛卓战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水利局 关于实施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4〕1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市水利局《关于实施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关于实施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的意见

市水利局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为科学利用水域进行水产养殖生产,切实维护养殖生产者的合法权益,保护生态环境,保障水产品质量安全,促进水产养殖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农业部《关于印发〈完善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试行方案〉的通知》(农渔发〔2002〕5号)的要求,现就我市实施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实施养殖证制度的基本原则

实施养殖证制度要充分体现“合理规划、尊重历史、照顾现实、保持稳定、逐步推进”的基本原则,逐步建立起以养殖证制度为核心的水产养殖管理制度。

二、养殖证的功能和作用

(一)养殖证是生产者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活动的合法凭证。持证人从事养殖生产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可以按规定享受国家有关水产养殖业发展的投资、技术服务、病害防治、培训教育等优惠扶持政策。

(二)养殖证是生产者申请苗种生产许可证、水产品原产地证书、无公害水产品基地资格认证、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证等的主要依据。

(三)持证人在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时应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规范操作、保护水域环境,并严格按照养殖证所规定的养殖区域、类型、方式等内容进行生产活动。

三、养殖证制度的实施内容

(一)养殖证发放主体

养殖证发放的主体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辖范围内水域滩涂养殖证的申请受理和审查等工作。

(二)养殖证类型

养殖证分红证和绿证两种。红证发放范围为集体所有的养殖水域滩涂,绿证发放范围为全民所有的养殖水域滩涂。

(三)养殖证发放范围

用于水产养殖生产的池塘、外荡、山塘、坑塘、水库、滩涂及临时养殖区的水域。

(四)养殖证发放对象

利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的单位和个体。本次发证原则上统一到具有水域使用权的乡、镇、村及有关单位和联片养殖基地、示范园区的承包业主。

(五)养殖证期限

养殖证有效期的最高年限分别为:池塘30年,滩涂15年,外荡、山塘、坑塘、水库10年,临时养殖区2年。

(六)养殖证的发放程序

养殖证的发放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许可实施程序办理。

1、申请和受理。单位和个人使用水域滩涂从事水产养殖生产活动的,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2、审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认真审查申请材料,并会同有关部门、乡镇政府和村等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勘验,确认标界,核实有关情况。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不合格的,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公示。对审查符合规定的,须在水域滩涂所在地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天。在公示期内有争议的,待争议解决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4、批准。对在公示期内无争议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颁发养殖证。

集体所有或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承包人按规定签定承包合同后,到所辖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进行注册登记,领取养殖证。

5、登记造册、公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已颁发的养殖证应登记造册,颁证水域滩涂要作图标志,存档保管,报上一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四、相关问题的政策处理

(一)下列两种情况暂缓发放养殖证:使用权属或界限有争议的养殖水域滩涂;不符合渔业水质标准或产地环境质量要求的水域滩涂。

(二)对利用兼有行洪、灌溉、供水、航运、养殖等多功能的山塘、水库等水域滩涂进行水产养殖的,必须在行洪、灌溉、饮用水等其他主功能正常使用前提下,核发临时养殖证。临时养殖妨碍水域主功能正常使用时,临时养殖证有效期终止。

(三)对已领取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农用地改造后用于稻田养殖的,发给临时养殖证,临时养殖证不改变原土地的权属性质及基本用途。

(四)对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不从事水产养殖活动,不核发养殖证;为方便农村群众的基本生活用水,各乡

(镇)、村可酌情留出一部分水面作为水源保护水域,不进行人工投饲养殖,也不发养殖证。

五、工作步骤及措施

(一)加强领导,建立机构。实施养殖证制度是一项工作量大、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的工作,必须加强领导,市里专门成立实施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县(市、区)政府也要相应成立专门的工作领导小组和具体办事机构,各乡(镇)应明确专人负责,以保证养殖证制度实施工作顺利开展。

(二)宣传发动,调查摸底。由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有关部门和乡镇密切配合,通过各种形式进行宣传发动,以形成良好的工作氛围。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组织人员对管辖水域使用、养殖生产及相关情况进行全面调查登记,建立档案材料。

(三)监督管理,执法检查。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大水产养殖管理的执法检查力度,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有针对性地组织养殖管理执法检查,推动养殖证制度的顺利实施,确保2005年基本完成我市养殖证发放工作。

附件:衢州市实施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衢州市实施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长:雷长林(市政府) 黄孔森(江山市政府) 王国军(市农业局)
- 副组长:严三良(市政府) 王文达(常山县政府) 徐南及(市法制办)
- 徐玖如(市水利局) 程育全(开化县政府) 薛 浚(市环保局)
- 成 员:施维达(柯城区政府) 蒋移祥(市财政局)
- 刘祖堂(衢江区政府) 沈建国(市国土局)
- 李建民(龙游县政府) 李钦新(市水利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李钦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衢州市2005年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4〕1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2005年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公布。为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提高采购效率,规范采购行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凡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应当按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各级财政部门、集中采购机构和各采购单位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抓紧完善相关制度和程序,并加强协调

与配合,认真落实各项规定,依法监督和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切实维护法律和政策的严肃性。各级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大监督和检查力度,确保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

附件:1、衢州市2005年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2、衢州市政府采购目录分类表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1

衢州市2005年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一)货物类(25项):电视机、电冰箱、摄影录像设备、空气调节设备、计算机、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速印机、投影仪、扫描仪、办公家具(1万元以上)、办公用纸、工作制服(1万元以上)、网络设备、医疗设备器械(10万元以上)、档案保密设备(1万元以上)、灯光音响设备、电梯、锅炉、中央空调、汽车、摩托车、商业软件(1万元以上)、发电设备(1万元以上)。

(二)工程类(1项):系统集成及网络工程。

(三)服务类(4项):软件开发设计、车辆保险、车辆加油、车辆维修。

以上项目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因特殊情况需实行部门集中采购或分散采购的,由市政府授权市政府采购办公室批准。

二、部门集中采购目录

消防技术装备(全市武警消防部队区域),质量检测、监测设备(全市质量技术监督系统)。

以上项目实行部门集中采购。有关部门应当对本部门(或本系统)所属单位的上述项目进行集中后,依法自行

组织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具有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质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三、分散采购的限额标准

货物、服务类项目,年度批量预算金额2万元;工程类项目,年度预算金额(或投资总额)为5万元。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在上述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实行分散采购,采购单位可以自行依法组织采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原则上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具有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质的采购代理机构公开招标采购。

四、公开招标的数额标准

纳入政府采购的货物、服务和非建设工程类项目,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一次达到50万元以上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当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有关招标、中标信息应当在市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媒体公告。

政府采购的建设工程项目公开招标的数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本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由市政府采购办公室负责解释,因情况变化需要修改完善的,由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另行公布。

附件2

衢州市政府采购目录分类表

代码	目录名称	备注
A	货物类	
A01	土地	
A02	建筑物	
A0201	办公用房	
A0202	宿舍用房	
A0299	其他建筑物	
A03	一般设备	
A0301	电器设备	

A030101	电视机 *	包括大屏幕彩电
A030102	电冰箱 *	
A030103	洗衣机	
A030104	吸尘器	
A030105	摄影、录像设备 *	包括摄像机、录音机、VCD、DVD、数码相机等
A030106	空气调节设备 *	包括分体或柜式空调、除湿设备等
A030199	其他电器设备	
A0302	办公自动化设备	
A030201	计算机 *	包括台式、便携式电脑等
A030202	打印机 *	
A030203	电话机	包括无线移动电话
A030204	传真机 *	
A030205	复印机 *	
A030206	速印机 *	包括高速油印机、一体化速印机等
A030207	碎纸机	
A030208	投影仪 *	
A030209	扫描仪 *	
A030299	其他办公自动化设备	
A0303	家具	
A030301	办公家具 *	1万元以上实行集中采购
A030302	宿舍家具	
A030399	其他家具	包括学生课桌椅
A04	办公消耗用品	包括文具用品
A0401	办公用纸 *	
A0499	其他消耗用品	包括信封、档案夹、软盘、可写光盘、硒鼓、墨盒、墨粉、色带等办公易耗品
A05	建筑、装饰材料	包括水泥、木材、板材、金属材料、瓷砖、清洁用具、玻璃等建筑装饰材料
A06	物资	
A0601	救灾物资	
A0602	防汛物资	
A0603	抗旱物资	

A0604	农用物资	
A0605	储备物资	包括粮食、糖、棉花等
A0606	燃料	
A0699	其他物资	
A07	专用材料	
A0701	药品	
A0702	医疗耗材	
A0703	图书资料	
A0708	工作制服*	包括执法制服,1万元以上实行集中采购
A0799	其他专用材料	包括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及小型设备、胶片胶卷、录音录像带、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用材料及劳保用品等
A10	专用设备	
A1001	通信设备	包括移动通信、电话通信设备等
A1002	印刷设备	
A1003	照排设备	
A1004	网络设备*	
A100401	服务器*	
A100402	路由器*	
A100403	交换机*	
A100404	调制解调器*	
A100405	集线器*	
A100499	其他网络设备*	包括网络安装工具、测试工具、网卡、网线、ATM设备、FDDI设备等
A1005	发电设备*	1万元以上实行集中采购
A1006	医疗设备、器械*	10万元以上实行集中采购
A1007	计划生育设备	
A1008	交通管理监控设备	
A1010	农用机械设备	
A1011	工程机械	
A1012	园艺机械	
A1013	消防设备	
A1014	消防技术装备*	武警消防部队区域专用

A101401	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 *	由省消防总队集中采购
A101402	消防专用车辆装备 *	由各消防支队集中采购
A101403	消防器具、器材装备 *	由各消防支队集中采购
A1015	警用设备和用品	
A1016	保安设备	
A1018	档案、保密设备 *	1万元以上实行集中采购
A1019	教学设备	
A1020	科研仪器设备	包括仪器仪表及实验室设备等
A1021	广播电视、影像设备	
A1022	灯光、音响设备 *	
A1023	文艺设备	
A1024	体育设备	
A1025	道路清扫设备	
A1026	殡仪火化设备	
A1027	电梯 *	包括起重机
A1028	炊事设备	
A1029	锅炉 *	
A1030	中央空调 *	
A1031	环境监测设备	
A1032	质量检测、监测设备 *	全省质监系统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A1099	其他专用设备	包括港口、地震等
A11	交通工具	
A1101	汽车 *	
A110101	轿车 *	
A110102	越野汽车(吉普车) *	
A110104	旅行面包汽车 *	包括微型客车
A110105	专用汽车 *	包括工程车、工具车、消防车、警车、囚车、救护车、通讯广播车、洒水车、道路清扫车、垃圾车及卡车、电车、公共汽车等
A1104	摩托车 *	
A1199	其他交通工具	包括船只、飞机
A12	商业软件 *	1万元以上实行集中采购

A1201	系统软件*		
A1202	数据库软件*		
A1203	工具软件*		
A120301	安全管理软件*	包括杀毒软件	
A120302	备份软件*		
A120304	网络管理软件*		
A120305	中间件软件*		
A120399	其他工具软件*		
A1204	应用软件*		
A120401	通用应用软件*	包括办公软件(桌面)	
A120402	行业应用软件*		
A1299	其他商业软件*		
A99	其他货物		
B	工程类		
B01	建筑物		
B0101	办公用房建设	包括机关建设工程	
B0102	住房建设		
B0103	其他用房建设		
B0104	文教、卫生、音乐、体育等公益设施建设		
B0199	其他建筑设施建设	包括纪念性建筑设施建设等	
B02	市政建设工程		
B0201	市政道路建设		
B0202	市政公用设施		
B0203	自来水输水工程		
B0204	集中供暖供热供气工程		
B0299	其他市政建设工程		
B03	环保、绿化工程		
B0301	污水处理		
B0302	市政垃圾处理		
B0303	园林绿化		

B0304	荒山绿化	
B0305	天然、生态林保护	
B0399	其他环保绿化工程	
B04	水利、防洪工程	
B0401	河道疏浚工程	
B0402	大坝、水库、海塘工程	
B0403	农田水利工程	
B0404	江河、湖泊治理工程	
B0499	其他水利防洪工程	
B05	交通运输工程	
B09	修缮、装饰工程	
B0901	办公用房修缮、装饰	
B0902	宿舍用房修缮、装饰	
B10	系统集成、网络工程*	包括办公智能化和通信、消防、保安(监控)自动化工程、门户网站建设工程等
B1001	楼宇智控系统*	
B100101	综合布线系统*	
B100102	安防监控系统*	
B100103	消防系统*	
B100104	通信系统*	
B100199	其他智能控制系统*	包括有线电视、背景音响、防雷系统
B1002	计算机网络工程*	包括机房建设
B1003	门户网站建设*	
B1004	视频会议系统*	
B1099	其他系统、网络工程*	
B99	其他工程	包括油气、电力、电信工程等
C	服务类	
C01	印刷、出版	
C02	工程监理、设计	
C03	软件开发设计*	包括系统、应用、技术、管理等软件
C04	维修	包括一般或专用设备、房屋建筑物维修等

C05	保险	
C06	租赁	
C0601	办公用房	
C0699	其他租赁	包括宿舍用房、仓库、机械设备租赁等
C07	交通工具维护保障*	
C0701	车辆保险*^	
C0702	车辆加油*^	
C0703	车辆维修*^	
C08	会议	
C0801	大型会议	包括党代会、人代会、政协、团代会、妇代会等大型会议
C0802	一般会议	包括部门或单位年度工作会议、研讨会等一般会议
C09	培 训	
C0901	国内培训	
C0902	国外培训	
C10	物业管理	
C11	中介服务	包括审计、评估、咨询、代理等中介服务
C99	其他服务	

注:带*的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带^为实行协议供货或定点采购管理。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计委 关于2005年市区生产要素供需平衡分析及解决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4〕156号

柯城区、衢江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市计委制订的《2005年市区生产要素供需平衡分析及解决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2005年,市区生产要素供需矛盾预计仍比较突出。柯城区、衢江区和市级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努力缓解供求矛盾。

一、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要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专门的工作机构和人员,及时协调解决生产要素项目建设和调度中的困难和问题。

二、要制定计划,积极实施。要根据本《方案》要求,认真制定本区域、本部门解决生产要素供求矛盾的工作计划,精心组织实施。

三、要定期分析,强化督查。要在每季经济形势分析会上对生产要素供需情况进行分析和预测。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强对《方案》实施情况的督查,及时掌握工作进度,把它作为年终工作目标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5年市区生产要素供需平衡分析及解决方案

市计委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2005年,市区生产要素供需矛盾预计仍比较突出,特别是电、资金等生产要素的短缺,将会严重制约市区经济加快发展,必须及时采取积极措施加以缓解。

一、2005年市区生产要素供需平衡分析

根据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经测算,2005年市区电力(巨化指标已单列,不参与市区平衡)、信贷资金等生产要素缺口仍然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一)电力。

2004年夏季市区全社会需网供最高负荷17.8万千瓦,最大缺口达到5-7万千瓦,平均缺口达到3-5万千瓦,全年电量缺口1亿度左右。预计市区2005年电力的缺口将达到最大值,夏季最大负荷23万千瓦,高峰电力缺口8-9万千瓦,平均缺口在4-5万千瓦。预计2005年第二产业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增长较快,全年电量缺口约2.5亿度。

(二)资金。

2004年末,市区本地金融机构贷款将达156亿元,异地金融机构资金将达28亿元,资金总体缺口在20亿元左右。2005年,根据国家将继续实行稳健货币政策的形势及市区经济发展的实际,本地金融机构预计可增贷15亿元,异地资金有望增加8亿元左右,信贷规模(包括异地)可达到207亿元左右,但资金需求预测也将增加到230亿元左右,市区资金总体缺口将基本维持2004年水平,并将有拉大的可能。

(三)土地。

据预测,2005年市区约需建设用地1.82万亩,通过土地整理和争取省重点工程戴帽可得用地指标0.8万亩左右。另一方面,市区已经省政府审批但尚未真正供应的农转用地还有2.98万亩,基本能满足用地需求。

(四)水资源。

2005年市区需求量预测为6.99亿方,根据市区水资源多年平均测算,市区可供水量18.83亿方,在正常年份总量上可以满足市区城乡用水需求。如逢特殊干旱年份(如2003年和2004年上半年),科学调控水资源将成为关键。

(五)运力。

据预测,2005年市区货运量将达到2800万吨,目前市区普通货运车辆3227辆,13384吨位,如果仅从车辆吨位测算是能够满足运力需求的。但是市区公路运力实载率偏低,且运力结构不合理,重、中、轻型车辆比例为1.5:0.9:7.6,距3:4:3的合理比例较远,难以适应大运量物资运输的需求。提高实载率和重、中型车辆比例已成为解决运能问题的关键。

(六)煤、油。

估计2004年市区消费原煤约230万吨,成品油约14万吨。2005年市区消费原煤预计将突破270万吨,成品油约16万吨。目前市区煤炭、成品油的供应已实行市场化运作,供需基本上由市场自行调节,但成品油仓储设施配置不足,特别是作为国内二大供油主渠道之一的中石油至今在我市尚未建油库,其主渠道作用难以发挥。而市区煤炭供给由于运力紧张,运输渠道受阻,同时由于产煤地地方保护以及缺少煤炭有效周转库存,保障调控机制薄弱。

二、缓解市区生产要素供求矛盾的主要措施

(一)电力。

1. 优化电网结构,增强供电能力。

一是加快建设500kV九龙变,并向省电力公司争取尽早建设一批220、110kV项目。2005年要建成220kV航埠变二期扩建工程及太真变一期、110kV高新变一期。二是加快35kV石梁输变电项目建设。三是加快中、低压配电网的建设与改造工程,实施建设、改造中压线路48.8KM、低压线路20KM及建设一批电力开关站等公共用电设施。

2. 推进电源建设,增强用电就地平衡能力。

一是继续加快水电开发,2005年要建成塔底、塘村2个电站,新增总装机2万千瓦。加快寺桥、双峰、骆村、五源、胜塘源、思源、天湖、塘底等一批水库电站建设和前期准备。二是充分利用热能发电,重点抓好巨宏热电、东港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加快已批的企业热电项目建设,争取一批热电项目投产。三是做好争取浙西核电站的选址工作。

3. 加强电力调配,努力降低电力缺口造成的影响。

一是全力以赴争取省有关部门支持,增加供电指标。二是切实做好有序供电,按照“确保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保证居民生活、重要部门、重点企业的用电。三是加强用电

调控工作,通过大、中型企业积极错峰、避峰让电,缓解负荷紧张局面。

4、优化产业结构,淘汰落后工艺。

针对“电荒”凸现出的问题,将用电政策与产业政策、环保政策、能耗政策结合起来,对单位能耗高、附加值低的企业实行限电政策,以此限制乃至淘汰高能耗、高污染、不符合产业政策导向的企业。坚决淘汰设备陈旧落后的“五小”企业。

(二)资金。

1、扩大融资渠道,多方筹措资金。一是积极争取国债项目资金和省各条渠道的补助资金,充分发挥政府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二是加快直接融资步伐,引导企业利用设备租赁经营等方式解决资金困难,鼓励优质企业做好上市直接筹资和发债准备,扩大直接投融资比例。三是继续通过融资项目发布会的形式,引进异地金融机构资金或国外贷款。四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努力推进“山海协作工程”。

2、努力盘活存量资金,充分调动可用资金。降低新建营业用房空置率,最大限度地减少房地产业资金占用量。金融机构要加快有关不良贷款的核销,提高银行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存贷比例、拆入资金额等指标对市区商业银行进行考核奖励,提高商业银行拆入资金的积极性。挖掘、盘活各种票据资源。

3、突出重点,确保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的资金需求。一是对重点企业在信贷支持上予以倾斜,探索有效支持中小企业信贷业务的新路子,努力缓解流动资金链紧张的状态。二是对续建项目和生产技术先进、市场潜力大、有利于节约资源和环境保护、能促进提高产业关联度、利用地方资源发展特色经济的项目更多给予合理的支持。三是加大对市区中低压电网、企业自备变电项目建设及15吨以上大吨位车辆购置等薄弱环节建设的信贷支持。

4、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创造良好的投融资环境。一是做大做强市级投资担保公司。二是继续开展信用村镇、信用企业、信用户的创建活动。三是加强对民间资金流动的引导和规范。

(三)土地。

1、统一规划和调配,加强土地调控和管理。抓住2005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机遇,合理配置市区土地资源,调整城市规划区内的农保田,留足城市和工业发展空间。加强对土地折抵指标的统一调配管理,柯城、衢江两区的土地整理折抵指标必须由市政府统一调配,保证市政府重点建设项目的用地。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加强对工业项目的用地管理,科学规划工业布局,加快工业向开发区和工业功能区集聚。

2、统一政策,做好有关政策的衔接。对市和区已出台的各类土地征用、供地地价、市场交易等土地政策认真梳理,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范围内各类政策报市政府审定后统一对外公布执行。规划范围以外区域,由各区按照管理范围和相关政策自行制定政策。

3、加大土地整理力度,增加土地置换能力。2005年全市土地开发整理项目10万亩,可新增耕地1.5万亩,预计可取得土地折抵指标1.0万亩。

4、挖掘潜力,充分盘活存量土地。要全面摸清目前单位、企业供而未用和供而劣用的土地使用状况和分布情况,加快农转用后供地速度,前两年、上年及当年土地供应率提高到95%、80%、50%以上。长期闲置的土地要依法回收,重新安排。

5、强化管理,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一是对产业符合政策和规划、处于起步阶段的行业,执行省土地“双控”指标的最低限;对能耗较大、有一定污染的企业提高“双控”指标修正系数。二是在城镇绿化率达到30%的前提下,具体建设项目的绿化控制指标都要控制在20%以下。三是鼓励企业建造或改造多层厂房,企业技改项目要尽量利用现有厂房、土地,原则上不得以技改名义搞扩建和新建,增加用地。

(四)运力。

1、加快铁路建设,规划建设物流基地(中心)。2005年完成浙赣铁路衢州市区段取直工程,加快衢常铁路建设,加快推进九景衢铁路前期工作。结合衢常铁路接线和货场迁建规划建设市区统一的公用型物流基地、商贸物流基地、工业物流中心等专业物流中心,组建货运交易有形市场,加快物流信息平台建设,提高物流信息的对接率。

2、加快公路建设,完善优化路网。一是开工建设黄衢南高速公路,加快市区南过境公路前期工作,已建成的杭金衢高速公路要规划建设高家出口。二是加快320国道衢龙公路,23省道衢州—上方,主要县道衢州—巨化、衢州—石梁等中心城市与重点乡镇之间的公路改造建设。市区道路规划建设要与县乡道路规划结合起来,实现共建共享。三是大力实施乡村康庄工程,2005年市区建成通行政村公路177.2公里。

3、加快调整运力结构。采取财政补助、按揭贷款或融资租赁等办法,鼓励引导发展大吨位集装箱运输能力,主动应对公路限载。通过改进市场结构和物流组织体系,改变大流量、长距离的运输格局,有效缓解运力不足问题。

(五)水资源。

1、加强水资源调配与供水设施建设,确保市区发展用水需要。建成市区第三水厂一期工程,满足城市生活用水供应。做好巨化自来水厂向市高新园区、市开发区金属制品园

区供水的调配和平衡工作。提高东港水厂的供水能力。

2、加强乌溪江水资源保护和水量调配。严格实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划定的乌溪江水源保护区严格加以保护。统筹考虑乌溪江引水工程、石室堰引水工程、乌引西干渠引水工程中各用水单位的需求,协调好生活、生产和生态环境的用水需要。根据市政府乌溪江水源调配办法,适时启动乌溪江下游供水应急方案。

3、加强库区和村镇供水设施建设。继续实施以节水防渗、续建配套为重点的铜山源、乌引两个灌区的建设,并积极开展云溪灌区“千万亩十亿方试点工程”的建设;认真组织对市区9座水库实施千库保安项目;继续开展市区5个乡镇供水工程建设,解决集镇、农村饮用水困难人口2.22万人,改善2.28万人饮用水条件。

(六)煤炭、成品油。

1、建立煤炭储备制度。委托有能力的煤炭经营企业代政府计划储备不低于市区30天消费的煤炭量。当市区煤炭社会库存低于3天的煤炭消费量,市政府启动应急预案,开始动用政府储备。

2、筹划建设煤炭市场。结合市区铁路南移及衢常铁路建设,在具备铁路专用线的地方规划建设煤炭市场。

3、挖掘潜力,努力增加煤炭的有效供应。一是积极争取煤炭经营指标,拓宽煤炭供货渠道。二是提高煤炭经营企业销售考核量,鼓励企业做强做大。三是引导鼓励煤炭经营企业加强联合,进一步拓宽采购、运输渠道。四是鼓励用煤单位节能降耗,加大煤炭的配制力度。

4、运用资本运作的方式,在原产地建立煤炭资源基地。引导耗煤大户积极参与产煤省的煤炭企业改制改组,采取参股、控股的办法联合办矿开发新的煤矿。集聚各个企业的资金到产煤省进行股权投资,增强煤炭调控能力。

5、扩大成品油库容,提高成品油战略储备能力。为达到20-30天的储备能力,确保公共安全和市民生活必须的油品储备,总库容量应从现有的3.4万立方米扩大到6万立方米以上。鼓励支持中石油衢州分公司投资建设一座2万立方米以上的大型油库。

6、加强油品供应的指导、组织、协调。中石化衢州分公司、中石油衢州分公司和衢江石油公司是我市的成品油储备主体,按照柴油供应不低于20天保障水平,合理安排柴油储备。中石化衢州分公司要确保2500吨的警戒日库存量。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04年度困难群众基本消费品价格上涨一次性补贴工作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4〕157号

柯城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对困难群众实行基本生活消费品价格上涨动态补贴的意见》(浙政发〔2004〕52号)精神,减轻生活必需品上涨对城乡困难群众生活的影响,现就发放2004年度困难群众基本消费品价格上涨一次性补贴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对象:持有市民政局核发低保证的困难家庭;持有市总工会核发的企业职工特困证的困难家庭;以及城镇下岗失业、因病致困、因灾致困的城乡困难居民。

二、补助标准:市区城镇低保家庭按其享受低保待遇的人口给予每人180元的一次性物价补贴,柯城区农村低保家庭按当地城乡低保标准(每人每月90元)给予每人一个月的物价补贴;其他困难对象的补贴标准参照低保对象,按城镇居民每人180元、农村居民每人9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

三、资金渠道:补贴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市区城镇低保困难家庭所需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原低保补助比

例承担;市本级持企业职工特困证困难家庭的补贴由市政财政承担;柯城区持企业职工特困证家庭及柯城区农村低保家庭的补贴由柯城区财政承担;其他补贴对象所需的补贴资金由市政财政承担。

四、发放办法:困难群众基本消费品价格上涨一次性补贴的发放工作按补贴对象的类型由相关职能部门发放。

五、发放原则:补贴对象的确定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名单核定后要通过相应渠道张榜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发放;对群众的询问,各有关单位要各司其职,负责解释;对徇私舞弊者,一经查实,要予以严肃处理。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检查。

六、时间要求:对困难群众基本消费品价格上涨一次性补贴的发放工作,要求在2005年1月底前全面完成。2005年2月3日前将发放工作情况书面报市政府办公室。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衢州市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4〕1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衢州市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衢州市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旅游局《关于组织开展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工作的通知》精神,为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以下简称创优),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创优工作的指导思想

通过创优,进一步改善我市的旅游业发展环境,推动城市建设,增强我市的现代旅游功能,提升旅游业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产业地位,促进我市三个文明建设的发展,为建设浙赣闽皖边际旅游中心城市打好扎实的基础。

二、创优工作的总体目标

通过参加创优活动,达到“三优一满意”(即优美环境,优良秩序,优质服务,游客满意)目标,切实改善城市的硬件、软件设施,使我市的旅游环境、旅游秩序和旅游服务质量有明显提高,旅游产业进一步加快发展。

三、创优工作的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酝酿准备阶段(2004年9月至2004年12月)。

学习领会国家旅游局关于创优的文件精神,明确创优活动的目的和意义;起草我市创优活动的实施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并上报省和国家旅游局。

第二阶段:宣传发动阶段(2005年1月至2005年4月)。

召开衢州市创优动员大会,部署创优工作。通过新闻报道、设置广告牌、印发宣传资料等各种宣传手段和灵活多样的形式,广泛宣传创优活动的目的、意义及具体标准,统一认识,增强社会各界和每个市民的创优意识和创优积极性。

第三阶段:实施阶段(2005年5月至2005年9月)。

按照创优基本要求和量化指标,结合我市实际,实行部门工作目标分解,落实部门工作责任制。进一步扩大城市相关硬件、软件建设力度,全面提高我市旅游业的整体发展水平。

第四阶段:参评阶段(2005年10月至2005年12月)。

在自检试评合格的基础上,写出自查报告,向省旅游局提出初审申请,根据省旅游局初审结果,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行整改。2005年底通过省旅游局初审并报国家旅游局

创优办参加评选,力争通过国家旅游局验收。

第五阶段:总结表彰阶段(2006年)。

总结创优活动经验,巩固创优活动成果。表彰奖励创优活动中涌现出的优秀组织者、部门、单位和个人。

四、创优的工作要求

(一) 各级各部门要层层签订创优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要把创优工作真正摆到议事日程上来,明确一名主要领导、指定一个部门或职能处室分管创优工作,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职能部门(处室)具体抓。要坚持“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紧紧围绕创优目标,在市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按照创优活动工作责任目标,制定各自的创优工作实施方案和创优活动工作时间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团结协作,确保创优工作顺利进行。

(二) 加大舆论宣传力度。把经常性宣传与集中性宣传相结合,一般宣传与重点宣传相结合,创优活动宣传与创建省文明城市、全国卫生城市相结合。通过报纸、电视台、电台等多种媒体,全方位宣传创优活动的意义、目的、指导思想和创优工作进度,形成创优活动的浓厚氛围,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创优活动。

(三) 以创优活动为契机,加快全市旅游景区(点)建设和旅游项目开发。充分利用我市丰富的旅游资源,把近期开发与长远建设结合起来,加大开发建设力度,搞好重点项目建设,尽快把资源优势转变为产品优势,加速推出一批接待条件完备、服务质量保证、旅游环境良好、适应市场需求、现代化程度较高的旅游项目。现有景区(点)要增加旅游、文化内涵,提高产品档次,完善配套设施,强化客源市场开发,增强景区(点)的生命力。要有针对性、有重点地解决旅游经济发展中的难点问题和薄弱环节,努力提高我市总体接待水平和服务质量。

附件:衢州市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活动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衢州市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活动目标任务分解表

项目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产业政策与旅游发展水平	1、在上年度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公布旅游业总收入、旅游业总收入占全市GDP的比例、旅游外汇收入。	市统计局	市旅游局
	2、全市有5处以上年接待游客总量不低于50万人次的旅游景区。		
	3、在市统计局公报中有关于旅游商品创汇或旅游商品收入占全市旅游总收入的比重在15%以上的内容。		
	4、近三年接待海外游客人数年均递增5%以上,接待国内游客人数年均递增3%以上。		
	5、加快饭店星评速度,工作有布置、有落实。星级饭店近三年增长率在70%以上,星级饭店数量和星级检查员数量达到一定比例。	市旅游局	各县(市、区)及旅游饭店
	6、全市“十五”计划和2020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旅游产业的定位(如支柱产业、龙头产业、优先发展的重点产业)。	市计委	
	7、相关部门(交通、园林、建设、文化、铁路、物价、农业等)有关支持旅游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办法。	市府办	市计委、市财政(地税)局、市交通局、市建设局、市文化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
	8、旅游业被列为新经济增长点,有相应配套政策(如投资、贷款、税收、创汇奖励等)。	市府办	市计委、市人行、市财政(地税)局、市国税局、市物价局
	9、在市计划部门和财政年度计划中安排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	市计委	市财政(地税)局
	10、市财政有计划保证旅游市场促销经费并逐年递增10%。提供2003年和2004年的专项资金使用和分配情况。	市财政(地税)局	市旅游局
	11、旅游业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	市计委	
旅游管理体制与法规	1、市人大转发上级人大综合性旅游法规并发布我市规范旅游管理的决定或决议。	市人大办	
	2、市政府每年对旅游业发展有专题部署,每年召开旅游工作会议。	市府办	市旅游局
	3、有市政府主要领导牵头的旅游协调议事机构,经常召开专题协调会议。		

项目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旅游管理体制与法规	4、市政府重视旅游景区的管理,召开专题联席会议、制定和下达规章或文件,组织检查。	市旅游局	市府办
	5、本市制定专门导游人员管理规章、“一日游”管理规定和旅游住宿业(饭店)管理规定,并以市政府名义下发实施文件。		
	6、有市编委批准的旅游行政管理机构及“三定方案”文件,明确办公地点。	市人劳局(编办)	市委组织部、市府办
	7、成立旅游执法大队,配备人员,明确职能。		
旅游市场专项治理	1、旅游、公安、工商等部门联合发文,联合执法,加强旅游市场的综合治理,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执法档案。	市旅游局	市公安局、市工商局
	2、城市设有专门的市场治理工作机构,由公安、工商、旅游、卫生、执法局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配备足够检查人员对市场违规行为进行专项整治,及时公布违法违规查处情况。专项治理检查有记录有总结及相关资料。		
	3、处理各类旅游投诉和质量纠纷圆满解决率达100%。		
	4、开展旅游服务质量现场检查、游客抽样调查、年检年审和专题培训制度。		
	5、贯彻落实《旅游统计管理办法》、《旅游统计调查制度》,建立旅游统计制度,发布统计公报。	市统计局	市旅游局
旅游行业建设与管理	1、民航站、火车站、汽车站、汽车公司、商场(店)等服务窗口普遍开展创建文明行业活动,有国家级、省级和市级文明示范窗口。	市文明办	市经委、市交通局、市贸粮局、铁路衢州车务段
	2、旅游行业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和“青年文明号”、文明示范窗口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有国家级、省级或市级文明示范窗口。	团市委	市旅游局、市文明办
	3、单独设立旅游职业高中或在职高设旅游班,高等学校中设有旅游系或旅游专业。	市教育局	市旅游局
	4、导游人员能持证上岗,规范讲解。导游人员参加等级考试比例超过80%	市旅游局	各旅行社、星级饭店、旅游景区、车船公司
	5、建立面向全市旅游从业人员的培训基地。饭店、旅行社、车船公司高中级管理人员中80%以上取得岗位培训证书,旅游企业从业人员80%以上经过各类专业培训。建立培训统计档案。		
	6、旅游涉外饭店星级评定率达到80%,复核率达到100%,全市饭店客房出租率达到60%以上。		
	7、推行旅游行业的标准化管理和质量认证工作。有一批旅游企业通过AA级以上标准化水平确认,有一家通过AAA级水平确认。	市旅游局	市质量技监局
	8、有旅游景区(点)通过AAAA级景区评定。		龙游县政府
	9、旅游管理部门参与全市旅游投资项目的审批。	市计委	市规划局、市建设局、市旅游局
	10、景区的规划、宣传、讲解内容健康、语言文明。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和培训有计划、有落实。	市旅游局	市建设局、市文化局、各县(市、区)政府
	11、旅游区管理制度健全,游览秩序良好,且有经市政府批准的总体规划,并已开展质量等级评定工作。		

项目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旅游宣传	1、在电台、电视台、主要报纸开辟固定旅游宣传栏目。	市委宣传部	衢州报社、市广电局、市旅游局	
	2、在火车站、汽车站等交通集散地设有旅游地图和广告牌。设有面向公众的旅游咨询、投诉电话。	市旅游局	铁路衢州车务段、市交通局、各相关部门	
	3、组织参加各类国际、国内旅游交易会,在市场宣传促销过程中能突出城市特色。	市旅游局	市行政首脑机关信息中心	
	4、开通城市旅游信息网站。			
城市旅游服务功能	1、市政府每年举办一次以上大型旅游节庆活动。	市旅游局	市府办、市文化局、市孔管会	
	2、在火车站、汽车站商业及交通中心区等旅游集散地设立旅游咨询服务中心,提供各类免费旅游信息服务和资料,具有咨询、预订、受理投诉等功能。	市旅游局	市交通局、市贸粮局、铁路衢州车务段	
	3、在城市主要道路上有中英文对照的交通指示牌。	市民政局(市地名办)	市建设局、市交通局、市交警大队	
	4、在火车站、汽车站及市区通往火车站、汽车站、主要游览景区(点)的道路上有规范、醒目的公共信息图形符号标识。	市旅游局	市建设局、市质量技监局、市交通局、铁路衢州车务段	
	5、旅行社有相对集中的街区及网点,门面清洁,有醒目的标志、经营资格证明和各类旅游宣传资料,提供票务预订和散客服务。	市旅游局	市质量技监局、市交通局、市建设局、市执法局	
	6、旅游涉外饭店、旅游景区(点)、娱乐、购物、餐饮会议等各类接待服务功能有规范、醒目的公共信息图形符号标识,有中英文对照说明牌,从业人员中能使用英语和普通话服务。			
	7、开发2种以上专项或特种旅游产品。(主要是指地质旅游产品)			市国土局
	8、开发2条以上农业或工业旅游线路。			市经委、市农业局
	9、开发2条以上生态旅游线路。			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
	10、开发2条以上体育、保健、民俗旅游线路。			市文化局、市体育局
	11、开发2条以上修学或民俗旅游线路。			市教育局
	12、提供不同星级档次的饭店,客房总数基本满足海内外游客需要,三星级以上饭店提供电子邮件服务。			
	13、对社会饭店实行国内旅游团队住宿、用餐定点或推荐制度,安全、卫生和服务符合法规和标准。			
	14、有国家旅游局近两年内公布的国际或国内旅游100强旅行社			

项目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旅游配套设施与项目	1、火车站有旅游列车停靠。	铁路衢州车务段	
	2、有规范服务的观光巴士,有旅游专线车,有通往城市旅游景区(点)的公共汽车。出租汽车统一座套,清洁卫生,规范服务,计价合理,数量和服务时间能满足海内外旅游者需要。	市交通局	市旅游局、市建设局
	3、有二星级以上的游船及高档游船。	市水利局	市旅游局、市交通局
	4、主要街区设有公用电话亭,完好无损。	市电信公司	
	5、旅游经营单位的水、电、燃料供应有保障。	市建设局、市电力公司	
	6、有可容纳200人以上,具有同声传译系统的国际会议中心和800个标准展位以上的展览场馆。	市事务局	市府办、市文化局、市信息办、市旅游局、衢州学院(筹)
	7、城市有固定场所提供晚间文艺表演;提供歌舞餐厅、在少数民族生活区内有民族文艺表演;旅游景区能在白天开展定时文艺表演。文化娱乐活动内容健康。	市文化局	市旅游局
	8、提供晚间水上游览项目。	市水利局	市旅游局
	9、城市主要街区和旅游景区的厕所大都是环保型厕所,符号标识规范,管理严格,并且在数量和分布上适应旅游需求,同时设置残疾人专用厕位。	市建设局	市残联
	10、有方便旅游者购物的相对集中的步行街区。	市建设局	
	11、有3处以上专营旅游商品的定点购物商店,在购物商场内有特色商品专柜。	市旅游局	市经委、市贸粮局
	12、提供地方特色风味的餐饮点并有相对集中的街区。在旅游者活动相对集中地区和场所,有符合卫生标准的快餐店。	市贸粮局	市执法局、市旅游局、市工商局
	13、有接待海外游客的穆斯林餐馆,餐馆卫生、服务达标。	市民宗局	市卫生局、市贸粮局、市旅游局
	14、有提供正餐的西餐馆。	市贸粮局	市旅游局
城市旅游环境	1、城市的绿化覆盖率大于3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大于80%。城市有亮灯工程。	市建设局	
	2、城市无违章建筑无垃圾积存。	市执法局	
	3、城市规划确定本市风格独特,具有游览价值的街区,并制定法规加以保护。	市规划局	
	4、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大于80%。	市建设局	市环保局

项目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城市旅游环境	5、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小于58分贝。	市环保局	市建设局
	6、城市空气污染指数小于100。		
	7、城市饮用水出水水质达标率大于95%。	市建设局	
	8、有通过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旅游景区(点)。	市旅游局	市环保局、市质量技监局
	9、对“一日游”运营车辆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车辆内张贴“旅游须知”。驾驶员和乘务员持证上岗,规范服务和经营。	市交通局	市旅游局
城市的旅游市场秩序	1、城市车辆证照齐全,无“黑车”。	市交通局	
	2、城市对从事旅行社业务的主体资格进行严格审核,无“黑社”。	市旅游局	
	3、认真贯彻《旅行社管理条例》,全市旅行社经营规范,无超范围经营,无承包挂靠,无虚假广告。	市旅游局	
	4、严格执行导游计分制和网络化管理,全市导游皆有归属,无“黑导”,无非法“陪游”、“伴游”。	市旅游局	
	5、近两年无关于旅游市场秩序的重大投诉。	市旅游局	
旅游安全管理	1、主要旅游景区有医疗救护点。	市旅游局	市卫生局
	2、城市有交巡警制度,突发情况下可以救助游客,在涉外场所规范执法。	市公安局	
	3、组团主为海内外旅游者办理旅游保险率达到100%,并有开办其他旅游保险项目。		市人寿公司
	4、在旅游景区(点)和游客集中场所设有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健全安全管理防范制度,执行重大旅游安全事故报告制度。近两年内无重大旅游安全事故。	市旅游局	市公安局、市经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确认 2004年度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4〕1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衢州市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确认和管理的意见》(衢政办发〔2003〕44号)精神,在企业申报、各县(市、区)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初核、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以及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复核的基础上,经市政府研究,决定确认衢州亚顺柑桔加工厂等31家企业为2004年度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希望被确认的企业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强化与农民的利益联结,更好地发挥龙头企业作用,带动农民走向国内外市场。

各县(市、区)政府要继续落实好省、市政府扶持农业龙头企业的各项优惠政策,把做大做强农业龙头企业作为提升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的中心环节来抓,切实帮助企业排忧解难,促进企业增效、农民增收,推动我市农村经济快速发展。

附件:衢州市2004年度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名单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衢州市2004年度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名单(31家)

一、市本级(2家)

衢州亚顺柑桔加工厂
衢州市正康特产有限公司

二、柯城区(4家)

衢州市航埠粮油有限公司
衢州市柯城区柴家柑桔合作社
衢州市邵永丰成正食品厂
衢州市龙印农副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三、衢江区(6家)

衢州市东港油脂有限公司
衢州市文昌阁茶业有限公司
衢州烛光有机食品有限公司
衢州强顺饲料有限公司
衢州市宏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衢江区食用菌生产合作社

四、龙游县(5家)

龙游圣龙竹胶板有限公司
龙游天泰板业有限公司
浙江原风乳业有限公司

龙游科星牧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十里坪生态养殖总公司

五、江山市(5家)

江山市天歌食品有限公司
江山市千红蜂产品有限公司
江山市荣盛食品有限公司
江山市润科食品有限公司
江山市林山茶叶专业合作社

六、常山县(6家)

常山县新世纪丝绸有限公司
常山县三禾工艺品有限公司
常山县胡柚专业合作联社有限公司
常山县大胡山果蔬有限公司
常山县一品红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常山县山神山茶油有限公司

七、开化县(3家)

开化县三丫丫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开化县双龙特产有限公司
浙江省开化县忠兴粮油有限公司

2004年《衢州政报》目录索引

市委市政府文件

- 关于深入实施万名农民素质工程的意见(衢委发〔2004〕4号)……………(1.1)
- 关于印发《2004年“招商引资年”和“项目推进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委发〔2004〕5号)……………(1.4)
- 关于印发《2004年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分工抓落实安排》的通知(衢委发〔2004〕6号)……………(1.11)
- 关于加强机关效能建设的意见(衢委发〔2004〕9号)……………(1.19)
- 关于实施创业素质工程的意见(衢委发〔2004〕12号)……………(2.1)
- 关于全面推进我市林业现代化建设的决定(衢委发〔2004〕14号)……………(2.4)
- 关于深化衢州市本级事业单位人事分配制度改革的意见(衢委发〔2004〕30号)……………(4.1)
- 关于命名表彰“全面小康建设示范村”的决定(衢委发〔2004〕32号)……………(4.4)
- 关于加快县域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衢委发〔2004〕37号)……………(4.4)
- 关于市区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的意见(衢委发〔2004〕40号)……………(4.8)
-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意见(衢委发〔2004〕41号)……………(4.11)
-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快速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衢委发〔2004〕49号)……………(5.1)
- 关于深入实施工业立市战略加快衢州制造业基地建设的若干意见(衢委发〔2004〕50号)……………(5.3)
- 关于命名表彰市级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村镇的决定(衢委发〔2004〕51号)……………(5.7)
- 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区开发区、西区管理体制的通知(衢委发〔2004〕52号)……………(5.9)
- 关于进一步理顺社区管理职能加强公益性用房配套的意见(衢委发〔2004〕53号)……………(6.1)
- 关于衢州市区工业产业空间布局的指导意见(衢委发〔2004〕54号)……………(6.2)
- 关于构建市区公共安全体系的实施意见(衢委发〔2004〕55号)……………(6.5)
- 关于进一步理顺市、区有关管理体制的意见(衢委发〔2004〕56号)……………(6.8)

市政府文件

- 关于印发衢州市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的通知(衢政发〔2004〕2号)……………(1.22)
- 关于市长副市长分工的通知(衢政发〔2004〕3号)……………(1.33)
- 关于印发衢州市人民政府政务督查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衢政发〔2004〕10号)……………(1.33)
- 关于继续在市本级企业中开展市长特别奖评选活动的通知(衢政发〔2004〕12号)……………(1.35)
- 关于万顷城乡绿化一体化工程的实施意见(衢政发〔2004〕16号)……………(2.7)
- 关于加快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衢政发〔2004〕19号)……………(2.9)
- 关于贯彻执行《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衢政发〔2004〕21号)……………(2.11)
- 关于加快发展中等职业教育的若干政策意见(衢政发〔2004〕22号)……………(2.12)
- 关于继续促进外贸发展的若干意见(衢政发〔2004〕24号)……………(3.1)
- 关于公布市区基准地价的通知(衢政发〔2004〕27号)……………(3.1)
- 关于下达2004年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衢政发〔2004〕33号)……………(3.2)
- 关于印发2004年市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的通知(衢政发〔2004〕34号)……………(3.5)
- 关于表彰衢州市劳动模范和劳动模范集体的决定(衢政发〔2004〕36号)……………(3.11)
- 关于切实加强村集体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衢政发〔2004〕38号)……………(3.13)
- 关于进一步加强招投标统一平台建设的通知(衢政发〔2004〕40号)……………(3.15)
- 关于印发衢州市本级事业单位改制政策补充意见的通知(衢政发〔2004〕43号)……………(3.16)
- 关于贯彻《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精神进一步推进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覆盖工作的通知
(衢政发〔2004〕44号)……………(3.18)
-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试行办法的补充意见的通知

(衢政发[2004]45号)	(3·20)
关于命名表彰衢州市第二届名师的通报(衢政发[2004]48号)	(4·15)
关于印发衢州市乌溪江水资源调配办法(试行)的通知(衢政发[2004]49号)	(4·15)
关于公布衢州市本级需执行的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衢政发[2004]50号)	(5·10)
关于取消行政许可项目的决定(衢政发[2004]51号)	(5·27)
关于给予市科技局等单位记集体三等功的决定(衢政发[2004]54号)	(5·30)
关于调整企业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衢政发[2004]55号)	(5·31)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法律援助工作的通知(衢政发[2004]57号)	(5·31)
关于印发衢州市区综合行政执法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衢政发[2004]59号)	(5·32)
关于优化市区生产要素配置的意见(衢政发[2004]61号)	(6·10)
关于公布第二批衢州市本级需执行的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衢政发[2004]62号)	(6·12)
关于公布2004年衢州市科技进步奖的通知(衢政发[2004]63号)	(6·13)
关于推行市、区基础公共设施共建共享机制的若干意见(衢政发[2004]65号)	(6·16)

市委办市府办文件

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衢委办[2004]2号)	(1·37)
关于切实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衢委办[2004]3号)	(1·39)
关于印发聚集人才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人员作用的意见的通知(衢委办[2004]5号)	(1·41)
关于做好2004年度市级领导联系“六个一”工作的通知(衢委办[2004]12号)	(1·44)
关于切实做好农村二轮土地承包完善工作的通知(衢委办[2004]18号)	(2·14)
关于长期稳定山林承包责任制的通知(衢委办[2004]19号)	(2·16)
关于在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中实行有关禁令的通知 (衢委办[2004]27号)	(2·18)
关于2004年度创建省级文明城市活动的实施意见(衢委办[2004]34号)	(2·18)
转发《衢州市农村信息联网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衢委办[2004]36号)	(2·27)
关于认真做好2004年“扫黄”“打非”和文化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衢委办[2004]40号)	(2·28)
关于精简会议、文件的补充通知(衢委办[2004]44号)	(2·30)
关于印发《衢州市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工作分解及2004年重点工作要求》的通知 (衢委办[2004]48号)	(3·21)
关于印发《2004年衢州市接轨上海融入长三角工作意见》的通知 (衢委办[2004]54号)	(3·24)
关于全面推进山海协作工程的通知(衢委办[2004]55号)	(3·26)
关于建立城市文明卫生劝导纠察制度的通知(衢委办[2004]56号)	(3·29)
关于印发衢州市创建省级文明卫生城市责任单位失分问责办法的通知 (衢委办[2004]58号)	(3·30)
关于进一步完善办事公开等八项制度加强机关效能建设的通知 (衢委办[2004]60号)	(3·30)
关于深化机关效能建设的实施意见(衢委办[2004]65号)	(3·33)
关于做好2004年度夏季电力供应与使用工作的通知(衢委办[2004]79号)	(4·17)
转发市慈善总会《关于开展“留本捐息”活动的意见》的通知(衢委办[2004]80号)	(4·19)
关于开展“改陋习、树新风、创文明”活动的通知(衢委办[2004]81号)	(4·20)
关于开展信访问题专项治理活动的通知(衢委办[2004]87号)	(4·22)
关于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专项治理活动的通知(衢委办[2004]94号)	(4·23)
关于加快推进“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建设的意见(衢委办[2004]97号)	(4·24)
关于购置公务用车有关问题的通知(衢委办[2004]100号)	(4·27)
关于成立市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七个专项工作小组的通知(衢委办[2004]101号)	(5·35)

关于贯彻浙委办〔2004〕30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衢委办〔2004〕102号)..... (5·37)

关于建立纪念建市20周年暨中国·衢州2005年工业科企合作洽谈会筹备委员会的通知
(衢委办〔2004〕103号)..... (5·38)

关于表彰“科工会”和“孔子文化节”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衢委办〔2004〕104号)..... (5·39)

关于命名第三批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通知(衢委办〔2004〕113号)..... (5·40)

关于完善市直机关满意单位不满意单位评选办法的通知(衢委办〔2004〕114号)..... (5·40)

关于命名表彰市级特色文化村(社区)的通知(衢委办〔2004〕125号)..... (6·23)

关于建立市级领导联系“四中心、十基地”制度的通知(衢委办〔2004〕126号)..... (6·24)

市府办文件

关于授予龙游县横山镇等11个镇乡为衢州市教育强镇(乡)称号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4〕1号)..... (1·47)

关于规范市政府领导批示件办理工作的通知(衢政办发〔2004〕8号)..... (1·48)

关于印发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督查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4〕9号)..... (1·49)

转发市环保局农业局关于衢州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4〕10号)..... (1·53)

关于下达2004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计划的通知(衢政办发〔2004〕11号)..... (1·55)

关于印发衢州市优秀文艺作品奖励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04〕13号)..... (1·60)

转发市建设局关于认真做好2004年度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清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4〕19号)..... (2·31)

关于加强城市道路交通设施管理的通知(衢政办发〔2004〕20号)..... (2·32)

关于公布第三批衢州市绿色特色农业生态示范园(场)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4〕22号)..... (2·33)

关于加强电子政务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衢政办发〔2004〕24号)..... (2·33)

关于进一步深化市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衢政办发〔2004〕31号)..... (2·34)

关于印发2004年衢州工业科企合作洽谈会筹备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4〕33号)..... (2·36)

转发市物价局关于建立应对市场价格异常上涨工作预案(试行)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4〕34号)..... (2·38)

关于印发衢州市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4〕35号)..... (2·40)

关于在市区范围开展乱贴乱画非法广告专项治理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4〕37号)..... (2·43)

关于印发衢州市2004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04〕38号)..... (2·44)

关于印发市区2004年度城市房屋拆迁货币补偿基准价等标准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4〕40号)..... (2·46)

关于市区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奖励的通知(衢政办发〔2004〕45号)..... (3·35)

关于进一步落实和提高劳动模范待遇的通知(衢政办发〔2004〕47号)..... (3·34)

关于进一步加强经济形势分析工作的通知(衢政办发〔2004〕48号)..... (3·36)

转发市安委办等单位关于加强小型和常压热水锅炉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4〕53号)..... (3·37)

关于印发衢州市级储备粮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05〕55号)..... (3·39)

关于印发衢州市志续修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04〕59号)..... (3·41)

转发省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

配套制度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衢政办发〔2004〕64号)	(3.42)
关于适应“治超”新形势努力保持企业生产经营稳定运行的通知(衢政办发〔2004〕70号)	(3.46)
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衢政办发〔2004〕71号)	(3.47)
关于印发衢州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04〕72号)	(4.27)
关于印发衢州政务网考核办法的通知(衢政办发〔2004〕74号)	(4.31)
关于印发衢州市实施行政许可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衢政办发〔2004〕75号)	(4.36)
转发市气象局关于做好近期防雷减灾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衢政办发〔2004〕77号)	(4.39)
关于进一步做好2004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衢政办发〔2004〕78号)	(4.41)
转发市规划局关于适度控制市区营业用房实施意见的通知(衢政办发〔2004〕79号)	(4.43)
关于印发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4〕80号)	(4.46)
转发市农业局关于完善农村二轮土地承包工作情况通报的通知(衢政办发〔2004〕81号)	(4.46)
关于认真做好企业夏季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衢政办发〔2004〕82号)	(4.48)
关于贯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切实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衢政办发〔2004〕85号)	(4.48)
转发市公安局关于衢州市打击淫秽色情网站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4〕122号)	(4.49)
关于做好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组建中原有执法机构撤销后有关人员安置工作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4〕124号)	(4.52)
关于加强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费管理的通知(衢政办发〔2004〕125号)	(4.53)
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文件的通知(衢政办发〔2004〕127号)	(5.53)
关于印发衢州市企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社会化评审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4〕132号)	(5.44)
转发市公安局关于加强消防安全生产工作意见的通知(衢政办发〔2004〕133号)	(5.46)
关于表彰2003—2004年度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衢政办发〔2004〕137号)	(5.49)
关于衢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试行代建制的通知(衢政办发〔2004〕146号)	(5.49)
关于认定衢州中科精细化学有限公司等11家企业为衢州市第四批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4〕147号)	(6.25)
关于加快建立和完善医疗救助制度的通知(衢政办发〔2004〕148号)	(6.26)
关于授予龙游县罗家乡等5个镇(乡)衢州市教育强镇(乡)称号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4〕149号)	(6.27)
关于认定衢州市绿峰茶机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为衢州市第五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4〕150号)	(6.28)
关于做好衢州市“十一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衢政办发〔2004〕151号)	(6.28)
转发市水利局关于实施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意见的通知(衢政办发〔2004〕153号)	(6.32)
关于公布衢州市2005年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衢政办发〔2004〕155号)	(6.33)
转发市计委关于2005年市区生产要素供需平衡分析及解决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4〕156号)	(6.40)
关于做好2004年度困难群众基本消费品价格上涨一次性补贴工作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4〕157号)	(6.43)
关于印发衢州市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04〕158号)	(6.44)
关于确认2004年度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通知(衢政办发〔2004〕159号)	(6.50)

机构和人事

(1.61)、(2.53)、(3.50)、(4.54)、(5.52)

《衢州政报》简介

《衢州政报》是经省新闻出版局正式批准，由衢州市人民政府主办，衢州政报编辑部出版的政府机关刊物。

《衢州政报》行使衢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职能。《衢州政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是衢州市人民政府政策标准文本。

《衢州政报》集中、准确地刊载：衢州市委、市政府合发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含市政府令），领导讲话，机构与人事任免等。

《衢州政报》为双月刊，A4开本，内文40页，彩色封面。免费向市级机关各单位、各县（市、区）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全市各乡镇、行政村，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赠阅。